

# 坦克猫 No.06

## 导言

时间的恐怖催生出那头名为“年”的怪兽。人类让“年”撕咬时间，妄图在时间上留下痕迹。然而他们忘却了时间如水，浪花又怎能改变河流？于是“新”“旧”之交也并不比任意两个时刻的转换更有意义。

时间在上，我们在此，绝望地期待未来，希望着迎接死亡。

—— 2011.01.26

## 目录

导言.....	2
目录.....	3
思郁：2011年新年献词：黑暗时代的“启明”（哲学）.....	4
翟明磊：财富与良心债——深夜读郭宇宽先生《王佩英评传》有感（历史）.....	5
冉云飞：恶魔如何统治国家？（历史）.....	13
推倒柏林墙：李登辉其人其事（历史）.....	15
李炜光：写给中国的纳税人（社会）.....	26

## 思郁：2011 年新年献词：黑暗时代的“启明”（哲学）

原文链接：<http://blog.163.com/ygy8245@126/blog/static/900924820110114653228/>

原文日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

摘自：《黑暗时代的人们》序言部分，汉娜·阿伦特著

不过，历史时间，亦即书名中提及的“黑暗时代”，我想在这本书中仍然随处可见。我是从布莱希特的著名诗篇《致后人》（*To Posterity*）中借用了这个词的。在那首诗中，这个词用来指涉这样一种状态：混乱和饥饿，屠杀和刽子手，对于不义的愤怒和处于“只有不义却没有对它的抵抗”时的绝望；在那里，合理的憎恨只会使人脾气变坏，而有理由的愤怒也只是使自己的声音变得刺耳。所有这一切都具有充分的真实性，正如它们公开发生时那样：在其中没有任何秘密或神秘性可言。但它依然绝非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可见的，更不用说能被轻易察觉了。这是因为，直到灾难降临到每件事和每个人头上的那一刻之前，它都被遮蔽着——不是被现实遮蔽，而是被几乎所有的官方代表们的高调言辞和空话所遮蔽，这些人不断地、换着花样地将令人担忧的事实巧辩过去，并以之证明他们的考虑。当我们思考这些黑暗时代，思考在其中生活和活动的人们时，我们必须把这种伪装也纳入到思考范围之内。这种伪装从“体制”（*establishment*，以前被称为“系统”）而来，并被它重重包裹。如果公共领域的功能，是提供一个显现空间来使人类的事务得以被光照亮，在这个空间里，人们可以通过言语和行动来不同程度地展示出他们自身是谁，以及他们能做些什么，那么，当这光亮被熄灭时，黑暗就降临了。那熄灭的力量，来自“信任的鸿沟”和“看不见的操控”，来自不再揭示而是遮蔽事物之存在的言谈，来自道德的或其他类型的说教——这些说教打着捍卫古老真理的幌子，将所有的真理都变成了无聊的闲谈。

所有这一切都并不新鲜。这些情况，早在三十年前就被萨特在《恶心》（我仍然认为这是他最好的著作）中用坏良心（*bad faith*）和严重感（*l'esprit de sérieux*）描述过。在那个世界里，人们认识的人都是肮脏的无赖（*salauds*），而每件事都处于一种不透明和无意义的状态，充斥着迷乱并引人厌恶。对同样境况的描述也出现在四十年前（尽管是出于完全不同的目的），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的某些段落中，以一种非凡的准确性处理了诸如“常人”（*the they*），常人的“闲谈”（*mere talk*），以及一般来说任何被公之于众、不再被自我的私人性所隐藏和保护的事情。在海德格尔对人类生存的刻画中，任何真实或本真的事物，都遭到了公众领域中不可避免会出现的“闲谈”的压倒性力量的侵袭，这种力量决定着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预先决定或取消了任何未来之事的意义或无意义。对海德格尔来说，除了从中撤离并返回孤独状态之外，不存在任何可能逃离这一共同的日常世界中“不可理解的琐屑”的出路。那种孤独状态，曾被巴门尼德和柏拉图以来的哲学家们用来对抗政治领域。我们在此并不关心海德格尔的分析在哲学上是否恰当（在我看来，这是无可否认的），也不关心这种分析后面所隐含的哲学思想传统，而只关心时代的某些基本经验以及对它们的概念描述。在我们此处的语境中，关键在于：“*Das Licht der Öffentlichkeit verdunkelt alles*”（“公众性的光把一切都弄得昏暗了”）这一讽刺性的、听起来悖理的陈述，已经成为事情的真相，并实际上构成了对于我们生存境况的最简明的论断。

“黑暗时代”，这个词在我这里打算采用的较广泛的意义上，同样也并不等同于这个世纪的诸多畸变，尽管这些畸变确实有一种恐怖的新奇性。相反，黑暗时代不仅不是什么新的

东西，而且在历史中也并不少见，尽管它在美国历史中可能不为人所知。在美国历史中，出现的是另外一种方式的公平分配，对过去与现在、罪恶与灾难的分配。如下的信念，乃是本书所勾勒的让这些轮廓得以浮现的深藏难言的背景：即使是在最黑暗的时代中，我们也有权去期待一种启明（illumination），这种启明或许并不来自理论和概念，而更多地来自一种不确定的、闪烁而又经常很微弱的光亮。这光亮源于某些男人和女人，源于他们的生命和作品，它们在几乎所有情况下都点燃着，并把光散射到他们在尘世所拥有的生命所及的全部范围。像我们这样长期习惯了黑暗的眼睛，几乎无法告知人们，那些光到底是蜡烛的光芒还是炽烈的阳光。但是这样一种客观的评判工作，对我而言似乎是件次要的事情，因而可以安心地留给后人。

## 翟明磊 :财富与良心债——深夜读郭宇宽先生《王佩英评传》有感( 历史 )

原文链接: <http://www.1bao.org/?p=1470>

原文日期: 2011 年 01 月 11 日

*人民拆迁队也在行动。*

*今天是艾未未上海工作室被强迁的日子。我想我应当做什么来纪念这个日子呢，呼喊，抗议都没有用。我想不如以其人之道还之，我们也来拆迁一下专制的基础。这篇文章就是我的纸上拆迁行动。如果我们读书人真的能用一篇篇文章拆除专制的堡垒，拆掉那些意识形态红房子。“拆那”之国必可汇入自由与民主的大同世界。*

*以此文纪念红房子的倒掉。*

公民张大中是个有钱人。用俗气一点的话说叫发达了。他的资金规模有多大呢，三十年，大中电器连锁店创造了三万个就业岗位，十亿元税收。

真的是有钱人。但和许多中国有钱人不敢说第一桶金来历不同，他敢说。

他的原始资金是一千元，这一千元是国家发给他的母亲的抚恤金。1980 年用这一千元，张大中在厨房创业，用饼铛做底托，用纺纱厂梭子做灯杆做成落地灯在农贸市场卖，然后生产扩音板，到电器店，就这么发了。

国家为什么给张大中发一千元抚恤金呢。

因为政府枪毙了他母亲王佩英。

严格的说不是枪毙，在宣判死刑后赴刑场的路上，怕张母王佩英喊口号，行刑人员不仅摘下了王佩英的下巴，而且用一根细绳子勒住喉咙，让后面的人拽着。因为勒得太紧，还没到刑场，母亲王佩英就被勒死了。

为什么这么害怕这个女人说话呢？原来当时她就是所谓的刷反动标语的人。1964 年到了 1968 年，她书写反革命标语 1900 条。

在 1968 年的国庆，牛棚食堂以吃炸油条庆祝，大家吃得欢。突然一个女人放下碗站起来：“同志们，请你们注意，我说两句话：”食堂中鸦雀无声。她平静地突然喊：“打倒毛主席，刘少奇万岁！”

她这样呼喊反动口号，前后喊了三次。

再请欣赏一下她写的标语：

“四大家族都逃走，五大家族毛泽东，人民财富归你手。”

“共党居世，铁打江山，共产党员，着上马衣。升官发财耀武扬威，骑在民身，作威作福，只顾自己，不顾人民。”

“人民对您客气，毛主席，请您自己跳下政治舞台吧。”

“陈独秀是好人，人们永远纪念他。”

说是反动标语，其实这个普通妇女只不过是用笔写在小纸条上，一开始把小纸条放在食堂，路边人们能看到的地方。最后她把标语散到了天安门，西单商场公共场合。

她被定成反革命，枪毙了。

她不是知识分子，甚至不是干部，她是铁道部设计专院幼儿园的阿姨，后来成了一个宿舍清洁工。她和高层政治八杆子都打不着。

这样一个普通妇女，何苦？何必。

让普通人更不理解的，当时她的丈夫已去世，她一个人单独养着七个孩子。为了孩子，她也不应该这么做啊。

当时人们第一个反应是她疯了，最初单位书记在听到她开始说：“毛泽东在指挥国家上有重大失误时。”书记觉得很麻烦，那时刘少奇虽然失势，还在位。把她抓起来，万一刘少奇又上台了呢？不把她抓起来，自己不成了包庇犯，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关进疯人院。

没想到给她吃药，吃那些吃了就发呆，淌口水的药，没用。安定精神病医院不要王佩英，鉴定书写着：“除高血压外，生活自理如常人，无精神异常，在住院间思想反动，对党不满……”

她没疯啊，人们更难理解她了。

要知道一个母亲只身抚养七个儿女，最小的女儿张可心才 11 岁。离开母亲后，小可心常常夏天还拖着大棉鞋，让邻居大妈看了都抱着哭啊。这么狠心的女人。

母亲被枪毙后成了全家七儿女的心病，在家庭聚会上，他们很少谈母亲。以前因为羞耻，如今因为伤痛。

他们被母亲抛弃了，母亲为了那些口号牺牲了。

大中有钱了不是？他决心拍一部纪录片，弄清楚他的母亲究竟是怎么回事，因为妈妈生前从来不和他们说政治上的事。这个片子是张大中自己当导演，请了纪录片工作者胡杰（助手胡敏）拍摄，记者郭宇宽文字统筹，王佩英小女儿张可心当总统筹与采访员。

他们沉甸甸地出发，去寻找那个狠心的妈妈。

有点象现代版小蝌蚪找妈妈？

难友们告诉他们，王佩英在狱中经常说的是：“我最想我的小女儿可心，她太小，没有人照顾她，我一想我都难过……”

张可心一听哭成泪人，妈妈，妈妈，小时候太小我都不知道，你为什么这么做。

可心的名字很好听，原来王佩英在生了六个“秃小子”后，一直想要个女儿，女儿出生了，她可高兴了，连喊：“这下可是可了我的心了。”于是起名张可心。

采访中，郭宇宽发现王佩英其实对孩子非常用心，也不是心肠硬的人，她因材施教，关照了子女。在出事前，妈妈曾把小女儿张可心单独叫到博物馆边：“妈以后要是不在了，你一定要懂事，学会自己照顾自己。”可心抱着妈妈哭了“妈妈，不会的。”

对于大大咧咧的调皮鬼张大江，人称顽主的。妈妈和他说的是一把箭的故事，就是国王

临死前叫几个王子叫到面前让他们掰一根箭与一把箭，讲述团结的道理。妈妈出事后，他成街坊年青一代的小首领，没人管动他。

对于老六大圃，是个非常积极的红小兵，班长，热心抓反革命。王佩英很放心，因此什么都没对他说。

张大中是老三，经常去看望精神病院的妈妈，但妈妈从来没有给他说过政治上的事。只有一次最后告别时，妈妈看着他：“儿子，实在对不起，我的事将会牵连你们，使你们未来呢，将有很大麻烦。”

孩子们把这些信息凑到一起，现在才理解为什么妈妈总是让老三大中去看她，而不是其它大儿子。不是他们理解的妈妈偏心，而是老大，老二那时工作了，去看一个反动妈妈，王佩英怕儿子受牵连，没了工作。而老三张大中，当时还没有工作单位，正适合探望。

现在孩子们才明白，妈妈一点点都不和他们提政治的事，正是为了保全他们。他们能有今天是妈妈心细的结果啊。

王佩英并不是一个有勇无谋鲁莽的人，她完全清楚自己行为的后果，并做了尽可能妥当的安排。

王佩英和林昭一样是一个外表端庄美丽，柔静白皙的女子。当打手们在批斗会让她下跪，她坚决不跪，用脚踹她腿，腰，她仍是昂然挺立，甩甩长发，尽力保持着端庄的姿势，她是勇敢的，也同时是一个爱美的女人。

造反派问她说你是如何恶毒进行反动活动的，她同样昂然的说：“我举起右手打倒蒋介石，举起左手打倒毛泽东。”因此这句话，她被一下子定案了。逮捕后，她被戴上牲口用的口嚼子，不让她说话，还被带上特制的林昭也用过的口罩。

机关的同事和难友回忆。她很少哭，但是，有一次例外。那是她生命最后的时刻了。审讯人员说给她最后一次认罪的机会了，否则再也看不到她的儿女了，她哭了，哭得很厉害，泪水尽情流淌。她已经预感了生命的尽头，她深深地留恋这世间美好的一切。在眼泪中，她注视着他们，轻轻地说：“刘少奇不是叛徒。”

为什么，儿女们还是不明白，这不是个狠心的妈妈，这个妈妈 1960 年还给家里买了一尊毛泽东像，告诉儿女，“这是我们的救星，大恩人。”

探索的旅行继续着，胡杰，郭宇宽和张可心，张大中在路上。答案在王佩英的家乡开封找到了。六二年开始妈妈的思想有了变化，认为毛泽东在指挥国家上有重大失误，要求毛主席下台。

当时她在北京工作，但来自开封的乡亲们给她带来了大饥荒的真相，开封前地委书记张申（1959 年任）接受了胡杰的采访告诉他们当时开封的农民只能用芦草根磨粉充饥，仅开封下面一个县就饿死了十二万人。永城县一百十万人，十分之一的人死掉了。这些饥民向北京亲戚要粮食使王佩英知道了真相。而当时刘少奇对毛说出“人相食，要写进史书”的话，毛视其为造反。

知道真相可以不说啊。

王佩英为什么要说呢。

郭宇宽和张可心们继续上路。

原来王佩英和丈夫张以成解放前就是地下党工作者，在任中华通讯社开封社外电口译员时，张以成就将情报源源不断提供给中共，后开张以成成为郑州地下党负责人，曾给共产党



送去郑州城防图，领导发动学生运动，工人罢工，瓦解国军士气，保护美孚大楼铁路电信局等重要物资与大楼，使共产党顺利解放开封。当时中共地下党没有活动经费，张以成卖掉了一半的房产来救济中共的活动。而另一半则在解放后捐给了党组织，因为王佩英坚决认为共产党员不应有私产。

捐了全部私产后，原先的富家女一文不值，困难到向邻居讨粮食养活七个儿女。

张以成是北京朝阳大学法律系毕业生。他与王佩英结婚后去北京工作，但一直没有合适和成功的工作，一度以卖老家的“吹喉开关散”为生，最后不得不回到王佩英的家乡开封。这时，张以成还不是一个共产党员。王佩英用自己的私财救济了他。

两口子当时一心过着自己小日子，但张以成突然被日本宪兵抓走，说他杀了日本人。严刑拷打后被关于北京的监狱。张以成确实没那么英勇，他确实没有杀日本人，起因是他当巡官的大姐夫有一把盒子枪，离开北平时存在张以成那儿，张以成离京时又把枪存在舅父处，被宪兵查出，舅父慌乱中说成是张以成的。

一场无妄之灾改变了不关心政治的张以成，用现代的话说，他成为一个“愤怒青年”。感到了当二等公民的悲哀，常叹报国无门，大丈夫马革裹尸还。被共产党注意到了，发展他成为地下党员。当时共产党名义上是被国民党收编的抗日队伍。只要是抗日爱国，张以成是分不清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区别，可能是谁先联系他，就会加入谁。

而当时共产党发展情报员有一个原则，即不许与国民党在日占区的谍报员接触，而是与亲日分子接触。张以成在日据区的通讯社工作，正好被利用。

王佩英一直认为共产党是为劳苦大众解放的，她为此付出了自己财产，献出了丈夫（张以成积劳成疾，以肝病 60 年去世），因此当她发现党变质了。“共产党员都有特殊待遇，过去共产党抛头颅洒热血是为了解放人类，而现在共产党是高官厚禄，养尊处优。”她不认为问题仅在毛的身上，比当时许多知识分子更清醒的是：1965 年她竟然要求退党。

一封退党申请信，语言急切，“申请退党，理由如下，因无意义，又无目的，自我受罪，何苦而为，因此因此，坚决退党，速办手续。”

更为远远高于同时代人的是，她不再信任党，不再信任被独裁者绑架的“组织”，因为那违背她自己的信念。

“誓死不信不信，一定坚决不信仰共产党，速办退党手续交我本人。”

“一人做事一人当，甘心情愿，愿为六亿人民利益出发，绝不改变自己，绝不顾惜自己的一切。”

孩子们继续追述父母的故事，发现了父母的浪漫故事。

当时王佩英是一个富商的独生女，十二岁父母双亡，她继承了四十三间房，四十三亩地与不少家财。拥有开封北道门街最气派的房子。

她和监护人住在深宅大院，有亲戚想霸占这个弱女子的房产，王佩英出手不凡，找了一个年青律师打官司最后保住了家产，这个律师就是张以成。当时监护人坚决不同意她与这个穷光蛋大学生谈恋爱。王佩英想到一个聪明的办法，她让张以成光妆成年青女子，扮做王佩英同学来陪小姐做功课，就这么恋爱上了。

妈妈原来是这么一个浪漫的女人啊。

家庭寻访团继续追寻这样一个浪漫女子为何有这么清醒的认识。

原来和她的教育有关，王佩英毕业于开封静宜女子中学，并且是第一届学生，这个中学是天主教的学校，校长夏盖修女是著名的对中国人民有强烈热爱的传奇人物，她后来迁校去



台湾，就是今天的静宜女子大学。当年的静宜女中，多是有钱与有思想人家的子女就读。

静宜女中的教育目标是“以期养成忠实健全之公民”，教育的目的是“启发思想，期能遇事反省，破除盲从。”“刚健笃实，见义勇为”

可能这是王佩英的思想源头。

破除盲从穿越了她的一生，而基督教的罪感使她勇于奉献，做出庸人无法的家园牺牲。

读到郭宇宽的《王佩英评传》至此，让我这个以公民教育为己任的人感叹不已。

王佩英与张以成的一生就是共产党兴亡的缩影。新儒学宗师唐君毅说过抗日时，确实中国最优秀的一批青年投到了共产党那边。

共产党中最优秀的一部分人组成往往是这样的，王佩英型的，出身富家子弟，出生时即有财富，受过最好的教育。因为对财富没有亲历艰难创业的过程，认为财富来之容易，而这些优裕弟子目睹社会贫富差别，出自良心格外敏感，遂有均财而大同的想法。象王佩英散财救地下党就是一类。这样的富家子弟纯粹出于理想，而认为私产之可恶，成为共产党中最先进的一部分。

还有一批可称张以成型的，就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大学生，但找不到工作，失业流离，偏激怨恨，将社会问题归为政府与国民党。就象现在的毕业即失业的大学生。这种怨恨之心被煽动后成为颠覆政权的原动力。

而在抗战期间一直消极避战的共产党利用国民党时期开放的舆论空间大做文章称当时牺牲一百多将军二百万士兵的国民党为不抵抗政府，自称抗日。用爱国的名义吸收了大量如王佩英，张以成的优秀青年入党，成为共产党中最具理想的成员。但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是以恐惧与思想统一来夺取政权的独裁党，以民主劳苦大众来做组织动员。一旦解放后，本相暴露无疑，而那些纯以理想来追求的共产党员如王佩英往往是最早看透共产党本质而觉悟的。李慎之如此，李普，李锐如此，袁庚也是如此，当他们觉醒时就会毅然决然地为年青时梦想而斗争。所不同的是自由派元老是在文革后期才终于醒来，成为“两头清”人物，而王佩英比他们早了十多年。

当他们觉醒后，所谓爱国的迷思终于被公民教育的种子长成的清醒所刺透，当他们知道在抗日时共产党不仅没有抗日，反而拼命保全自己抢占地盘，在解放战争中围长春，驱民前阵，饿死了三十万人，在大饥荒年代饿死了三千万老百姓时，他们开始反省自己为何与谎言同谋了。

他们看穿了毛泽东和他旗下一批党棍的真相，他们是想利用人们的理想来重建封建王朝，而且是一个集法西斯大全的王朝。

王佩英的反叛与李锐，李慎之一样是绝然痛苦的，因为他们人生的经历已经和共产党融合在一起，要剥离的话是从心与血开始，连皮带肉的撕离啊，常人无法忍受，这也是众多老干部至今还在糊弄自己，众多人还在崇拜毛泽东的深层原因。

最重要的是这批老理想主义者看清了从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共产党一系列革命性的偏狭，明白用谎言，偏激，消灭人性的斗争只能是建立一个邪恶帝国，革命革反革命，反革命革革命，革革革，命命命，最后剩下的只是人命。一种理性与温和的力量终于在中国获得了自己地平线。

当年康梁掩盖自己“围园杀后”的阴谋，说了多少谎言，他们的偏见与独断使中国走上了加速革命的不归路，连大学者章太炎也不例外，为了排满，考据学的技巧都没有了，（最著名的例子是梁启超撒谎说慈禧太后用三千万海军费用建颐和园）当他们在晚年清醒时，他们养育的志士们却已一去不返了，最终这一浪潮养育一代比一代在道德上沦落，手段上比狠

的枭雄，孙中山污损袁世凯刺杀宋教仁，违反程序起义，孙中山为排满不惜编造甲午战败后汉人父老为日本人打败满人欢呼雀跃的谎言，到毛泽东自编中共党史，对着刘少奇说出“你刘少奇有什么了不起，我动一个小指头就可以把你打倒。”这样流氓老大火拼的话。

一代代用一个比一个狠的理想来吸引年轻的知识分子。更可怕的是这种偏激和极端都是自觉，清醒，理性化的。

梁启超说过：“彼始焉骇甲也，吾则示以倍可骇之乙，则能移其骇甲之心以骇乙，而甲反为习矣，及其骇乙也，吾又示之以数倍可骇之丙，则又移其骇乙之心以骇丙，而乙又为习矣。如是相引，以至无穷。所骇者进一级，则所习者亦进一级。”所谓革命和继续革命，而共产主义则是这种骇人的理想的最高进化物。

最可怕的是梁启超培育的知识儿如毛泽东等，在梁醒悟偏颇而停步时，他们却加速走向人血革命。为了自达目的的宣传使大部分中国人养成了只信宣传不看事实的恶习，这是革命的根基。最终毛泽东的百花亡时我独开的秋气，战胜了胡适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春温。

而有初步公民理念的人为何放弃自己的独立判断是毛以国家富强做饵，以图存兴中华为目标诱人入专制牢笼。最后革命吞噬了自己的儿女。

而幸存的儿女终觉昨是而今非，这是李慎之最后说出如果有下一辈子，我愿意做一生的公民教员的原因。此话沉痛，痛何如哉。

公民教育，无非是重事实，讲道理，通人性，惜人命，卫人权，温雅和合，做一个不被人惑的人。

张大中有了钱后，不仅不象一般富家人，耀武扬威，衣锦还乡，而是去还良心债。

张大中们不仅还了良心债，还找到了良心债的源头。

财富与良心债是一个如此沉重的话题。

富家子弟王佩英轻易抛去家族的财产为赢得中国的未来，最后人财俱亡，只给儿子留下了一千元用生命换来的抚恤金，张大中用这一千元起步最后赢得了几十亿的资产，一步步明白了私有财权的重要，这一经历太惨重了。

这也是茅于軾说的救助穷人，保护合法富人的历史教训来源。

至此我们欠王佩英的良心债是否还清？远远没有。

在郭宇宽的书，胡杰的纪录片中，有一处细节击中了我，让我久久不能平静。朋友们你们知道王佩英的判决是如何做出来的吗？

原来当时有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惯例。每一个重要政治犯的罪行是印成材料，发到各个单位，让单位的群众讨论，让群众们定罪的。问群众们，你们看，判什么刑，这叫群众专政嘛，用现代的时尚话叫“参与式民主”，所以是大家来判刑。经过十几分钟的讨论，几千名（也可能是铁道部上万名职工）王佩英单位的群众一致表示：死刑，并正式上报给法院。最后才判处王佩英死刑的。

我痛苦的闭上眼睛。这是黑社会的罪恶入股方式啊。

秋瑾死了，人们去沾人血馒头吃，是自发的迷信。可是王佩英死了，每个判他死刑的群众，是一种有组织的吃人血馒头的行为啊。

试问那几千名（也可能近一万名）的群众啊，你们吃了王佩英的人血馒头，又如何还这

个良心债呢。

胡杰与郭宇宽找到了几个当时参与迫害王佩英案的干部。无一例外，他们在问及关键问题时表示“老了，糊涂了，想不起来了。”

还有多少人还吃了人血馒头呢，更惊人的数字，十万人。宣判政治犯死刑当时均在北京工人体育馆，每次有十万人参加。一位参与的人回忆，当时每宣判一个人，有五个大汉控制一个政治犯，猛地抓起政治犯的头发，让他（她）向十万人露一下脸，然后迅速按下去了。当宣判完死刑，那些刑事犯往往被惊天动地十万人的口号声吓瘫了，而那些政治犯往往是拼命挣扎，可是嘴上有着套口嚼子，身上五花大绑，五个大汉扭着一个人，所谓的反抗就是尽力扭动，眼睛怒火迥迥。就是这样可怜的反抗场面已是惊人了。在政治犯的那边，因为政治犯的扭动，看守人员按倒，拖拽，往往会场出现二三丈扬起的灰幕。

就在这样的场面里，王佩英被宣判死刑。有目击者看到她想用全身力气把头抬起来又被按下去，这是在公判会上，她特别的是没有戴嚼子，没有塞布，而是用了一根更后来致命的细绳子勒住脖子。

极权社会非常明白人的行动会改变他的心理，让十万人参与宣判，口号声让每一个人事中，事后，甚至二十年后都不会在良心上是干净的。而这种不干净会让这十万人或多或少寻找理由来为自己当年的行动辩护，或者故意遗忘，每次宣判的十万人往往不是一批的。这样一批批宣判，几乎所有北京市民都被参与到当年的杀人行动中了。中国人为什么选择遗忘文革，不仅是中共不提倡反省，重要的是每个当年参与宣判大会的人都象反右小组组长邓小平一样良心上都参与了黑社会的股东大会，而不愿彻底忘我反私，并不是每一个人能象王佩英一样无我而牺牲的。

但张大中制作的王佩英纪录片时刻用王佩英的精神提醒我们，在与历史同谋中，没有一个人是无辜的。

在采访中，老三张大圃对郭宇宽含泪叙说，因为母亲出事，他班长被免了，当时有一次在工人体育场要召开十万人的批判大会。他想能不能主动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站出来批判母亲和她划清界线，这样就可以得到组织认可，回家和大哥讲了这个想法，大哥当时脸色非常难看，但也不说他错了，就是不让他去。大圃后来说“假如那次我去了，以后我这一辈子都会活在羞愧中。”

我们在罪中，在过去的罪中，也在现在的罪中。

我同样想起了我的一个有钱的朋友，刘文忠。他的哥哥叫刘文辉，当年他在毛泽东下达《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史称十六条）的当天。刘文辉写下了反文革十六条的扬扬万言，让弟弟刘文忠去杭州投递到北大、清华、复旦等十四所高校。最后哥俩被抓，刘文辉揽下所有责任，立即被判处死刑。弟弟刘文忠坐了十三年牢。出来后自己创业，一度是上海保健品销售市场的老大。生意，发财，他渐渐忘掉一些往事了。享受成功与财富。

可是有一天，在法兰克福机场，他读到了一本书《古拉格群岛》，泪水迷糊了他的双眼。“我再也不能过这样的日子。我也要哥哥的故事写出来。”在他事业的顶峰，他毅然关掉了三个公司，将剩下的公司完全交给年轻的儿子。他自己写书，不会用键盘，是用鼠标点出软件上的笔画来打出每一个字，经常是凌晨四五点就起来写作，写完了《反文革第一人及其同案犯》，同时他每年自费考察世界各国的政治，现在已花去了八十万人民币，考察了 52 个国家，他花了四万去了战火不熄的以色列，还只身深入古巴。当中国不少公务员以政治考察为名行游玩之实时，这个公民以旅游为名行政治考察之实，完成了四十万字的《新海国图

志》。新海图志的书名，意为象魏源一样唤起沉睡的中国人，现在的中国人也需要重新开眼看世界。

刘文忠，这样一个有钱人，也在用财富还他的良心债。

我还想起艾未未，能摆万蟹宴，艾未未是个有钱人，但他时刻记着父亲艾青的理想，他用财富支助死亡学生名单调查，支助杨佳调查来还良心债，他用万蟹宴的财富消除了大家的恐惧。而访民们与网友用行动一起完成行为艺术。他是我敬重的有钱人。

他是真正的侠之大者。

我还想起了一对有富人，那就是胡佳的父母。胡佳从事维权，没有收入，当年因言获罪的老右派母亲，支持胡佳，用老两口开装修公司挣的钱给胡佳维权。

胡佳妈妈说：“当年我因言坐牢，去劳改了 22 年，如今我的儿子竟以同样的罪名坐牢，这个社会怎么啦。”

中国有财富的正义的人们，如同当年的王佩英，象胡佳这样的现代良心犯不是我们现在欠下的良心债吗？

在台湾的民主化进程中，中小企业主起了重要的物质支持作用。因为中小企业最倾向民主，在不民主的社会中，发大财的往往是与政界勾结的大资本。因此，当年党外人士的筹款会上，台湾的中小企业家们一边害怕着，一边将钱卷成一团远远扔进筹款箱。（怕特务看见）。在大型的筹款会上，企业家们一个个把钱从后面在头顶上手手传递递到民主人士手中。

我赞同张大中的行为，但我希望更多中国有钱人，既要记得象王佩英，林昭，张志新这样为开创了改革开放环境的先驱们的以前的良心债。还要记得现在的良心债。

### 梦.英雄的头

我梦见

英雄的头

从城崖上滚下

我梦见

清水从城角凹处流下

涓涓细流

水渐渐变黄

然后变红

血一般

然而就是血

英雄的头从万丈高的城垛上滚下

我无力挽住它

看着它滚下去

去那深渊

那是英雄的头

那是英雄的头啊

我无力挽住它

看着它滚下去  
去那深渊  
在行刑时  
我在城脚低徊  
于是我听到钝钝的一声  
清水开始从万丈的城上流了下来  
可是  
什么都洗不干净了  
所有的人  
连同那些安静的声音

对待罪恶只有一个标准，在没有还清良心债前，我们没有一个人是干净的，我们都在罪中。

所以我写了这篇文章。

2011年1月11日。

## 冉云飞：恶魔如何统治国家？（历史）

原文链接：<http://www.bullogger.com/blogs/ranyunfei/archives/370988.aspx>

原文日期：2010年11月30日

**冉按：**近来读了爱德华·拉津斯基的《斯大林传》（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看到独裁者整人害人的许多细节，一点也不陌生，那是因为我个人的经历与对历史的了解。现在写篇小文来回应对此书的阅读，这种阅读是对比性的，而非只是对苏联苦难的单一解读，而是中苏苦难的对比。我认为，凡是中国的有识之士，应该把希特勒、斯大林、毛泽东的害人经历，深入地挖掘出来，以便将来减少此种灾难的发生。2010年12月4日6:41分于成都

由于持续不断地对追寻真相的爱好，我所知道的希特勒、斯大林、毛泽东的恶行，明显比一般的人要多。但我不以为满足，因为我想弄清楚像这种恶魔式的人物，为什么集中出现在越来越现代的二十世纪？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二十世纪人类的空前大杀戮，是什么原因使得二十世纪的非正常死亡人数，超越此前人类所有世纪而独占鳌头。资源稀缺、人口膨胀、恶性竞争、国家至上和排外的民族主义，固然能引发人类灾难，但我认为没有比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在二十世所做的丑恶实验，对人类所犯下的罪行更大的了。

近读爱德华·拉津斯基的《斯大林传》，对斯大林所犯下的诸种罪恶又有更多细节性的了解。1949年后中国官方在包括制度设计的许多方面都模仿苏联，自然在灾难频发和严重程度，都有许多相似性，中国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无论在肃反、集体农庄（中国是农村合作化）、大饥荒等方面，中国都做得比斯大林治下的苏联更加“杰出”，更像一个反人类的标本。或许唯一有所不同的是，斯大林连环式的肃反其高层干部，即整肃整肃者，杀杀人者，可能稍比毛泽东要“杰出”一些。虽然毛泽东整起自己的同僚来手段也“丰富多彩”，但连环式的杀杀人者包括整肃自己的卫队长方面，还是斯大林更胜一筹。



既然苏联和中国的独裁制度是如此的双生怪胎，就不仅表现在许多灾难的大同小异，而且也表现在许多细节上的惊人相似。1966年9月19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贵州农学院红卫兵陈保红所写的《用毛主席握过的手，天天捧读毛主席著作》，其中有许多愚蠢的肉麻话，就不录了，只录一节与毛泽东握手的“文献”：“来自各地的革命战友，听说我和毛主席握过手，都围着我，抢着和我握手。他们问我叫什么名字，我说叫陈保红。……回到住地，已很晚了。同学们看见我回来了，都围着我，争着和我握手。”《斯大林传》里开篇就讲了著名经济领导人尤里·鲍里索夫被斯大林召见谈话时握手的经历：“我一触到他的手，像是挨了电击。我把这只手藏到衣襟里，上了车，径直回家，惊慌失措的妻子问了我好几个问题，我没顾得上回答，走到小儿子的床边，抽出手，摸了摸他的脑袋。让他也接触到斯大林的体温。”与独裁者握个手，握出这么多下意识的奴才特性，真可谓独裁国家特有的奇观。

中国牛田洋的“精神原子弹”（不清楚者请网搜陈明洋的《牛田洋的“精神原子弹”》，毛泽东把人当泥团来捏的“五·七”指示就因此而发），用毛泽东思想指导杀猪，用毛泽东思想给患者治疗精神病之类，疯狂的文革时不绝于耳，大家都不以为怪，还觉得这样的状态特别正常。但你以为此种愚蠢的疯狂，在如今的中国早已绝迹，就大错特错了。前不久，有新闻报道四川资阳精神病院组织精神病人唱红歌，用红歌来给精神病人治病，实在是滑天下之大稽的愚民丑闻。此类令人怀疑人类智商的丑闻，在斯大林统治时期也不遑多让，1929年斯大林五十寿诞期间：“在莫斯科精神病院里，精神失常的53岁的数学教授科钦不停地狂喊，颂扬领袖，间或用最精辟的语言痛斥破坏分子”（P150）这说明独裁国家所发生的许多荒唐的事，既可笑又雷同，呈现了一种毫无创意的整体主义特征。

我们都知道独裁国家统治的两大法宝——谎言和恐惧。制造恐惧有很多种方法，官方号召和倡导告密，甚至将告密当成一项制度来运行，就是独裁国家制造恐惧的常用方式。我在《无所不在的告密大网》一文中曾总结独裁国家为何爱利用告密手段统治国家的理由：“一是统治成本非常低廉有效，藉此维持庞大的社会运转；二是人人自危，互相撕咬，每个人头上时常悬着一把达摩克利之剑，让你对统治者的恐惧无处不在，如影随形；三是，可以降低一个民族的人格，人格一低，就会听主子的话，就会有把柄被主子拿着，便于统治；四：可以公然不更新制度建设，反对互相制衡、谁都没有免受监督豁免权的民主自由制度，而维持专制统治不放。”毛泽东在1956年10月13日写给杨开慧的同学戴毓本的一封信中，就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以习梅现在所处地位，似可不必再有检举。”这说明四九年后亲人互相检举是一种常态，也得到公开的指引与号召。毛泽东这句话可堪玩味，一来他绝不反对告密；二来他只是劝戴似可不必，并没有说你一定不要再告密，且表明戴告发丈夫至少是一次以上，否则不会有“再”；三来，“似可不必”，也就是允许有后续手段，并没有堵死你以后还告其他之密；四来，戴的丈夫彭习梅已“虎落平阳”，只是湖南省参事室参事。参事是四九年后的低等闲职（主要由稍有影响的旧军官和旧职员组成），无实际作用，其实际的政治待遇甚至连文史馆所养之遗贤都不如。

而斯大林又如何呢？“树林中一定要安置被富农杀害的少先队员帕夫利克·莫罗佐夫和被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分子杀害的谢尔盖·基洛夫的白色雕像。他们是斯大林的为信仰而蒙难的新圣徒”（P203）基洛夫是斯大林假借敌手，对自己“亲密战友”所做的无端杀戮，而帕夫利克·莫罗佐夫这位为斯大林蒙难的“新圣徒”则是苏联时期著名的少年告密者。1932年乌拉尔地区农业集体化，帕夫利克父母因家庭琐事闹翻，其父特罗菲姆离家出走。帕夫利克的母亲为了让丈夫回家，便鼓动年仅12岁的帕夫利克向苏联政治保安局告发父亲特罗菲姆——其告发之罪名是：作为村苏维埃主席的特罗菲姆偷偷给那些流放到他们乌拉尔地区格



拉西莫夫卡村的乌克兰富农开证件，帮他们离开这个苦寒的地区——三四天后特罗菲姆被捕，最后死于北极地区的劳改营中。帕夫利克因“大义灭亲”表达了对布尔什维克的“忠诚”（但苏联官方害怕他翻供，将其杀害灭口），将其塑造成家喻户晓的“英雄”。整个苏联很多街道、学校、图书馆、集体农庄、轮船和飞机都以帕夫利克·莫罗佐夫的名字命名，有许多作家和诗人为他树碑立传、唱赞歌，众多画家争相为他作画，印数巨大的明信片、邮票和火柴盒上都印着他的肖像。当孩子们加入少先队时，必须在帕夫利克·莫罗佐夫的塑像前宣誓，然后齐唱有“向帕夫利克·莫罗佐夫看齐”歌词的少先队队歌，成为官方接纳的小小被洗脑者。

像莎士比亚一样，呼喊“人是万物的灵长”之类的浅薄口号，以为人类真高一般动物一筹，在经历了人类有史以来的许多重大灾难，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两次世界大战，再经历像德国法西斯、苏联和中国等极权国家的灾难后，人还有什么脸面说自己是“万物的灵长”呢？难道像希特勒、斯大林、毛泽东这样的人，他们就不是我们人类耻辱的一部分吗？换言之，人类在实行诸多大杀戮，特别是对自身种类的大屠杀面前，还有什么骄傲的理由？读着拉津斯基的《斯大林传》，想着毛泽东一生的罪恶，目前根本没有与之匹配的研究和传记，就会感到作为一个中国人，你在追求自由民主、弄清真相、清理独裁遗毒的道路上，还有极其漫长的道路要走。

2010年11月28日至30日于成都

## 推倒柏林墙：李登辉其人其事（历史）

原文链接：<http://www.bullogger.com/blogs/tdtw/archives/371354.aspx>

原文日期：2010年12月13日

### 一：被迫中断的民主化进程

李登辉在大陆的标签是“台独之父”，在台湾却被尊为“民主先生”，一些人甚至称他为华人历史上的第一个民选总统。不过这个说法并不确切，华人历史上真正的第一任民选总统其实应该算是蒋介石。

早在1947到48年间，大陆就曾经举行过一次激烈的总统大选。此次选举首先由全民直选国民大会代表（当选国代中国国民党员约占40%），再由国大代表投票选出正副总统，任何人都可以参加，并且最终演变成了蒋介石和李宗仁之间的激斗。以蒋介石当时的政治威望，他当选总统几乎是板上钉钉的事，李宗仁便退而求其次去竞选副总统，但这仍然让他矛盾深重的蒋介石非常不满。蒋先派国民党众大佬给李宗仁施压，希望他自行退出，李以宪法规定人人都可参选为由严词拒绝。随后蒋又亲自去找李宗仁谈话，对他说：

“你必须放弃。我不支持你，你还选得到？”

李宗仁答道：“这倒很难说！”

“你一定选不到。”

“我可能选得到！”（《李宗仁回忆录》）

两人斗了番嘴，回去各自准备阴招。蒋介石派出孙中山之子孙科参加副总统竞选，试图

以国父之名狙杀对方（实际上蒋在日记中对孙科的个人品行非常鄙视，称其生性贪婪，寡廉鲜耻，为国父的“不肖之子”）。而李宗仁则怂恿胡适参加选举，孰料蒋介石反而对此大喜过望。从蒋当时的举动来看，一来他经常在日记中抱怨国民党里无人才，觉得手下无人可用，二来有意通过这次选举营造一种多党对立的局面（当时有民青两党竞选国代失利，便称国民党“一党独裁”，要求主动让出若干席位，蒋介石对这种荒唐的要求一口应允，谁知众国民党党员不买老蒋的帐，令他大为光火），让胡适当总统正是一举两得：

“近日心里多为让贤选能之准备。最好国民党在国民大会时交出政权，本人不加入竞选，而提出推选国中无党派之名流为大总统。若果如愿以偿，则余为国家为军事必使军民不致因余退职而恐慌与动摇，愿暂任参谋总长以协助继任者；一俟军民安定，不致应新旧交接为匪所乘，则幸矣。”（蒋介石日记 1948 年 1 月 17 日）

老蒋同志连自己青楼艳史之类的东西都敢往日记里写，里面的记叙应该还是比较诚恳的。老蒋对胡适称只要他肯出面竞选总统，自己可立即退出，出任行政院长辅助胡适。胡适则在日记里写道：“我承认这是一个很聪明、很伟大的见解，可以一新国内外的耳目。我也承认蒋公是很诚恳的。他说：‘请适之先生拿出勇气来。’但我实无此勇气！”双方往来几次之后，胡适还是婉拒了蒋介石的请求。最终蒋介石毫无悬念的战胜了居正，但李宗仁也在四轮角逐之后以微弱优势击败了孙科等另外五名候选人。

此次“行宪”的过程中暴露出了很多问题，例如国大选举中存在贿选现象，投票率也仅有 10%（当时中国文盲率极高，民众普遍没有民主诉求，喊民主喊得最凶的其实是共产党，不过他们拒绝参加此次选举），但罗马从来就不是一天建成的，无论如何这也算是踏出了中国历史上至为关键的第一步。当然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某片神奇土地上的人民对本国的一些重要历史一般是不太了解的。

可惜的是此后国民党被打到了台湾岛上，这刚迈出去的一步也随之缩了回来。其实蒋介石早在选举期间就已经认为行宪过早，主要原因是实行民主制度之后国民党的党票越发不值钱，就算被开除党籍也无所谓，一众老党员们“无法无天”，不听他这个党主席的号令，这让蒋介石觉得是“未至民主程度而硬行民主”，在日记里写道：“本党组织低落，纪律废弛，既无统御党员把握，又在此匪乱民困，人心动荡，社会不安之时，尤其是本党竞选副总统之党员不守党的纪律，早已明了，即不应召集如此三千人之国民大会也”，“今日为余就总统职之日，心绪愁郁，精神沉闷，似乎到处都是黑暗……党纪扫地，党性荡然，如何能维持现局，战胜共匪”。

以我个人之见，国民党的失败和“行宪过早”其实关系不大，蒋介石之所以产生这种看法，恐怕只是对民主制度之下必然的“混乱”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在内战失败后更将此当作开脱的借口。在国共仍然隔海对立摩擦不断、成天“反攻大陆小心匪谍”的情况下，蒋介石开起了历史的倒车，几度修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实行戒严制度，总统无限连任，国民大会代表再也没有换届选举过（俗称“万年国代”），异见人士遭到残酷镇压，民青两党也变成了“厕所花瓶”，台湾正式进入了“白色恐怖”时代。

我们的主角李登辉直到 71 年才加入国民党，此时仍然是屁民一个，而且还颇有点反政府倾向。在国民党的治下，他的日子过得当然也不会太自在。

## 二：白色恐怖笼罩之下的台湾

其实在 49 年以前，李登辉就已经和国民党有了一些不愉快的接触。众所周知，台湾人远比大陆人亲日，国民党这个“外来政权”在他们看来并不受欢迎。这不是无来由的，这里说两个事例。

1871 年，一艘琉球船只遭遇海难，六十余人漂流至台湾，惨遭原住民杀害；72 年又有四名海难幸存的日本渔民在台遇害。日本人跑去找清政府告状，说你们这个台湾人不像话啊，乱杀我们的人。当时清廷官员毛昶熙说了一句牛逼至极的话：

“生番系我化外之民，问罪与否，听凭贵国办理。”

那个年代日本人还得尊我天朝一声老大哥，老大哥都说无所谓了，日本人马上跑来台湾噼里啪啦一顿乱打，完事了天朝还给日本人赔了五十万两白银，称其为“保民义举”，此事史称“牡丹社事件”。

到 1895 年时，日本人已经不把老大哥放在眼里了，通过《马关条约》割占了台湾，而台湾巡抚唐景嵩仍不肯向日本人称降，率兵抵抗，最终兵败。唐景嵩化妆成老太独自跑路，清军残部则退入台北城中，打家劫舍强奸民女，按台湾人的说法是当时的情景简直就是“人间地狱”啊。最后他们不得不派人偷偷跑到城外替日军带路，一举“解放”了台北。

虽说日本人也多次残酷镇压台湾的抗日运动，但至少也没带这么不靠谱的。在经济、教育和公共建设等等方面，日本和大清相比更是一个在现代一个在古代。如果说日本是黑社会大佬，那么大清顶多只能算是县城小流氓，国家虽大，政府却完全上不了台面，非要二选一的话，当然还是跟着日本人混比较好。

平心而论，国民党的执政水平跟日本相比也差了那么一截，官员贪污腐败，警察吊儿郎当，政府形象严重地痞化。再加上初期混乱的经济状况，难免让台湾人产生心理落差。到 47 年 2 月 27 日，几个稽查私烟的城管人员由于业务不精，未能充分贯彻对岸同行“脸上不见血、身上不见伤、周围不见人”的宗旨，居然当着围观群众的面暴力执法，结果引发众怒，酿成国民党治理时期规模最大的族群冲突，史称“二二八事件”。当时主管台湾的陈仪却向蒋介石汇报说这只是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台共分子）勾结境外势力（日军残留）煽动起来的反革命暴乱，完全忽略了背后复杂的矛盾，最后当局出动机枪小分队，简单粗暴的镇压了这次群众运动，刚来两年就给台湾人民留下了“良好的印象”。至于具体伤亡人数则口径众多，从数百到上十万不等（二二八基金成立后，由家属上报的死难者共有 681 人）。

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在台湾一直争议颇多，因为种种资料显示本地人在事件之初也犯下不少暴行，并不像他们所宣称的那么无辜，背后更有台共等多股势力纵横交错。但是国民党直接开枪的做法无疑极为愚蠢，虽然本地人从表面上看确实是“老实了”，但暗地里他们对外省人的仇恨只是变得更加严重了。

当时李登辉同志刚好转学到国立台湾大学，属于不明真相的群众。他在街上参与围观时，现场忽然枪声大作，子弹横飞，行人齐喊“快走嘞”，立刻作鸟兽散，李登辉也吓得屁滚尿流落荒而逃，称自己“差一点就被人打死”。24 岁的他因亲眼目睹了国民党的暴行而成长为

一号忧国忧民的愤青，曾经加入共产党等各类地下“民主党派”（李登辉加入共产党后没多久就退党，他后来解释说：“三十岁前不相信共产主义是没梦想，三十岁后还相信共产主义是不实际”），这也导致他经常被忙着整肃“二二八事件奸党”的情治部门请去喝茶。由于被认作是“赶时髦的小角色”，李登辉并未遭到太严厉的惩处，只不过频繁的“报到”仍让他不胜其扰。1960年调查局“清查旧案”时，李登辉更是莫名其妙被拘留长达四个半月之久，他在农复会的上司沈宗瀚求人托关系替他求情之后，李登辉才被无罪释放。小角色尚且如此，大角色的下场可想而知。

经过此事之后，李登辉对台湾政局更加失望，1965年他去美国读博之后甚至不愿意再回台湾。在康奈尔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之后，李登辉已是世界知名的农业经济问题专家，各国的农经组织纷纷向他伸出橄榄枝，沈宗瀚更是亲自跑到美国游说。李登辉说：“我回去了不知道国家会对我怎么样，我没有太大信心。”沈宗瀚则向他保证绝对不会再出状况。可惜一个小小农复会主任的口头保证岂能管得到政府头上，李登辉刚回国一年左右，当局的白头盔宪兵就又找上门来了。

其实李登辉当时完全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事，但有了上回拘留四个半月的经验，再加上宪兵是大清早六点钟跑来敲门，颇有点来偷鸡摸狗杀人灭口的味道，李登辉担心自己说不定一去不回，于是先把家里的存折等等统统翻出来交给老婆，支票一一签字，这才“慷慨赴死”。在被断断续续的盘问了一星期之后他又活蹦乱跳的出来了，日后回忆起这次经历，李登辉认为当时蒋经国可能就已经有意启用他，这只不过是一次政治可靠性审查而已。但这种体验无疑让人极不愉快，尤其是李登辉第一被请去喝茶的时间长达十七个小时，期间毫无音讯，更是让他的家人提心吊胆。李登辉的老婆称：“那是我有生以来度过最长的一天。”并且之后每次听到吉普车从楼下路过便会心慌意乱。因此李登辉暗下决心：“如果有机会执政的话，绝不愿意同胞再忍受这种白色恐怖之苦。”

当然，跟台湾当时一些赫赫有名的政治犯相比，李登辉实在可算是“幸运”的了。没过多久他改造台湾的“机会”也来了：可能是因为台湾农业问题越来越受重视，李登辉突然便被拉入政坛，并且成了蒋经国身边的“红人”，先是成为历史上最年轻的内阁成员，78年又被任命为台北市长，81年升任台湾省主席，84年当上副总统，以七十码的速度在政界快速蹿升。1988年蒋经国去世之后，李登辉更是顺理成章的接任了中华民国总统之位。

### 三：一对“失败”的独裁者父子

一个独裁政党若是想在民众的心中散播恐惧，最好的办法就是打压言论。假如一个人连表达自己观点的胆量都没有，你很难想象他是否还能去干什么更了不起的事情。而言论自由偏偏又是最容易被放弃的自由，因为闭嘴对人们来说简直再简单不过，唯一需要付出的代价就是勇气。

台湾当时便有所谓刑法第一百条，按大陆的口径叫“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不要说是着手实施叛乱，哪怕你仅仅是发了点牢骚，都有可能被视为有“叛乱意图”而遭到严厉惩处。这种做法使得人们敢怒而不敢言，有意无意的规避风险、远离政治，让独裁者来掌控一切。假如当时的台湾就有互联网，各位或许会看到以下现象：在那些讨论时事的帖子下面，出现频率最高的回复不是“莫谈国事”，就是“楼主小心跨省”。



尽管蒋介石在控制言论这方面做得倒还算出色，但我不得不说，和对岸的同行比，他是一个非常失败的独裁者，因为他在退守台湾之后依然在搞孙中山的那套“地方自治”。这个所谓“地方自治”的目的之一在于通过基层公务员的直接选举来培养民众的民主意识，从而为宪政打下基础。该政策从抗战胜利之后才算是真正开始实行，虽然国民党后来兵败撤出大陆，但蒋介石仍然执意要延续地方自治，由花莲县开始推动全台湾的县市长等公职人员直选。由于日据时代台湾人已经有了不少选举经验，第一次选举的投票率竟高达 80%。这么一比较大陆现在的状况还比不上国民党白色恐怖时期，简直就是人间悲剧。

当然，由于国民党当时垄断了媒体等绝大部分社会资源，操纵此类选举可谓轻而易举，万不得已时还可以靠作弊来确保自己的胜利，例如派军队、警察、教师等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参与投票，或者把投给政敌的票偷偷涂污成废票。1975 年时主张国大改选、废除戒严令和确保言论自由等的郭雨新就因为开出八万张废票而落选，随后人们在修路时挖出了整袋的投给郭雨新的票。更有甚者，投票所制造停电，趁机调换票箱……不过话又说回来，国民党的舞弊行为固然无耻，但两岸的状况一对比，你又不得不感慨老蒋这一党专政搞得实在太他娘的蛋疼了，以三民主义为基本宗旨的党派和以共产主义为基本宗旨的党派到底还是有那么一点不一样。

正是因为有这么一个还算搞得人模狗样的选举，国民党即使可以操纵结果，也不能把事情搞得过于离谱，对民意仍然得保持一点最基本的尊重，不能把类似大陆李刚之类的人也搞上去侮辱群众的智商。这一方面使他们的基层政治相对大陆而言较为廉明，官员做的是人事说的是人话；另一方面，基层选举确实大大开启了民智，提供了参与政治的渠道，消除了人们对于政治的恐惧，破坏了言论管制的效果。尽管当时台湾人仍无法在报纸等各类刊物上畅所欲言，但至少可以通过选举来表达自己的诉求，一旦他们积攒了足够多的民意，选举就会变成反对派汇聚并展示自身力量的最佳场所。1977 年，桃园县县长候选人许信良正是凭着地方选举，一举打开了国民党铁幕的缺口。

这许信良本是国民党一手培养出的新生代本土政治精英，曾拿着公派奖学金跑去英国留学，回国后却成了不折不扣的叛逆分子。他在 1977 年时甚至出版了一本《风雨之声》，大谈四年来在省议会里的所见所闻，让本来遮遮掩掩的政治一下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部分傻逼官员顿时无所遁形。这么一号人物，怎么也该拉进看守所躲猫猫一百次了吧，许信良却仅仅因“党纪考核不佳”，被国民党拒绝提名为桃园县县长候选人。谁料许信良竟“违反党纪”以个人身份参选（代价是被开除党籍），最终在选举过程中爆发了著名的“中坜事件”：许信良的助选团队当场抓到某投票站主任的做票行径，引发上万愤怒群众的大暴乱。说实话当时投票站主任到底有没有做票也只不过是一家之言，并无其它证据，但国民党的选举舞弊早已是臭名昭著，信用彻底破产，因此“传言”稍一煽呼，人群马上就闹起来了，这就跟圣元奶粉说自己是无辜的却没人信是一样的原理。

如果说蒋介石的制度规划就已经为民主派提供了突破口，那么蒋经国的“懦弱”无疑将这个突破口进一步的扩大了。在中坜事件中，台湾警方将被指控做票的监票主任带走保护起来，在鸣枪驱散围观群众时还不慎击毙了一名学生，结果整个警察局都被愤怒的群众一把火连根烧掉。这类“打砸抢烧”事件在大陆会如何定性处理不用我多说，而中坜事件最后的结果却是“罪魁祸首”许信良以大比分击败国民党提名的候选人，自此之后党外的“反动人士”们也开始凭着地方公职选举大规模的侵入国民党的政治阵地。

曾经有人推荐我去看一部关于蒋经国时代台湾街头民主运动的纪录片，问我大陆人能从中学到什么。我看完以后觉得，人民其实是一样的人民，只不过党是不一样的党，蒋经国在对待这些“反革命暴乱”时实在缺乏“杀二十万保二十年太平”的魄力。有人说他是“迫于群众的压力”才“不得不”进行民主改革，但是俗话说得好啊：“学生怕什么？就怕开枪。”坦克一出，谁与争锋，一次流血事件就足以创造万马齐喑的“和谐社会”，哪还来什么“群众的压力”？而像催泪弹、防暴盾牌和高压水枪之类的非致命性武器不仅不能起到恐吓的效果（回家晒晒衣服又上街来了），相反还大大满足了年轻人自我戏剧化的需要：“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因此与其说蒋经国是迫于社会的压力，我倒更觉得他是迫于自己良心的压力。这倒不意味着他就是“伟光正”了，还是那句话：同样是独裁政党，这个党和那个党也是有很大区别的。

随着“美丽岛”、“江南案”等一系列事件的刺激，蒋经国顺应时代潮流，在 1987 年正式宣布解除实施了长达 38 年的戒严令，次年更是完成开放党禁报禁的壮举，重新开启了中华民国的民主化进程。小蒋同志也因此从“独裁者”一跃成为“中国的华盛顿”，其历史评价比他老爸高出何止一个档次，和同时期另一批愚蠢的民贼独夫更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很不幸的是蒋经国在 1988 年便因毫无预兆的病情恶化而突然逝世，在这个改革的关键时刻，李登辉这位副总统也一下被推到了风口浪尖。

#### 四：从夺权到放权

这篇文章写到这里，男主角的戏份似乎连 20%都没有，很多读者或许会奇怪丫怎么突然一下就变成副总统了。其实蒋经国对李登辉一直极为器重（鉴于逝者已矣，其间的原因已难以考证），按他的设想，李登辉应该攀爬得再更快一点才对。78 年时蒋经国就想安排李做台湾省主席，但是党内其它大佬认为李的资历太浅，小蒋才不得不把他放到台北市长的位置上锻炼了三年。

蒋经国死后情况就不一样了。李登辉在党政军三界都没有自己的势力，国民党众大佬虎视眈眈，个个盯着他屁股下的总统宝座，甚至连当时的“国母”宋美龄都有打压之意（为何国母多姓宋？），加上李登辉“本省人”的身份和推行民主政治的倾向，处境更是不利，坊间干脆称李登辉只不过是“临时总统”。但是李登辉这个人第一运气绝佳，先靠蒋经国之死当上总统，再靠党内群龙无首的混乱和宋楚瑜的“临门一脚”当上了党主席；第二他本身也确实是个无师自通的政治斗争天才，此后竟施展各种手段，轻松玩弄国民党众大佬于股掌之中。

在 90 年初的总统换届选举中，反李阵营（俗称“非主流派”）为了获得正副总统候选人的提名，计划在临时中央全会上提出为了推动“党内民主”，应把提名的投票方式由起立表决改为不记名投票。此时总统选举仍由“万年国大”包办，而国大基本上就是国民党的看门狗，能获得党内提名的人几乎就已经在选举中赢了一大半。李登辉作为党主席，想获得提名也不过是探囊取物，虽然国代们未必就喜欢这个政坛新人，但也不宜在起立表决中“公开叛党”，整出总统大选不过是走个过场而已。而非主流派这招“不记名投票”可谓直取李登辉的命门，背后更有行政院长李焕和军事强人郝伯村等人的支持，李登辉的政治生涯一时处于“最危险的时刻”。当时他甚至已经准备好了“退选声明”，万一真的演变成不记名投票，干脆直接退出选举，保全颜面。



李登辉在非主流派发起进攻的前一天就已经获知了他们的计划(事后非主流派指控李登辉派国安局长宋心濂窃听他们的电话,李登辉当然拒不承认),此时他麾下的头号打手宋楚瑜扮演了关键先生的角色。宋提前一天就对新闻界放话,说所谓党内民主不过是一些人“居心叵测的阴谋”,在第二天的临时中央委员全会上更是上纲上线,称不记名选举是“夺权阴谋”：“有证据显示,党内有一股令人不安的力量在酝酿。”主流派阵营的提前造势加上此番赤裸裸的恐吓,最终令中央委员会在举手表决中以 99 比 70 否决掉了不记名投票案,使李登辉得以涉险过关。坊间甚至传言李登辉动用特务机关搜集情报,以“黑材料”私下威胁中央委员。当然,李登辉对此同样拒不承认。

对大陆政治比较熟悉的人不难发现,李登辉这套手法几乎是我党用来颠倒黑白、打击异己的惯用套路,就连李登辉自己都承认这段经历“跟大陆的权力斗争毫无二致”。但到这时候非主流派仍不死心,打算推林洋港和蒋纬国在未获提名的情况下搭档参选,国民党已然公开分裂,这无疑又壮了万年国代们的胆。而想打破李登辉这种毫无实力基础的威权统治,所需要的也仅仅是胆量而已,李登辉仍然没有脱离危险期。

孰料李登辉竟下了一计黑手,把蒋纬国的侄子蒋孝武从日本召回,让他公开抨击自己的叔叔是“假民主秩序之名,图夺权之实,藉法规漏洞从事政治投机”,一记重拳直接打得蒋纬国生活不能自理。此后李登辉又派人去做林洋港的工作,劝诫同为本省人的林洋港不要帮外省人打击李登辉,暗示林洋港小心被当成台奸批斗。即使是今日的台湾选举,族群牌依然屡试不爽,李登辉这手效仿文革的“群众斗争路线”一下让本来就是非主流派棋子的林洋港毛骨悚然。随后李登辉又说动国民党内八位重量级元老出来做林洋港的工作,让他“大局为重”,在李登辉的威逼利诱、软硬兼施之下,林洋港和蒋纬国最终退出总统大选,导致非主流派的计划全盘泡汤,内部更是因此产生嫌隙。李登辉玩弄权谋居然玩到能把政敌直接“劝退”的地步,可以与此相提并论的大概也只剩火影忍者里的绝技“嘴遁”了。据林洋港称,李登辉其实曾私下允诺他大家可以“轮流坐庄”,因此批评李毫无诚信。老话一句,李登辉对此拒不承认。

顺利连任总统之后,李登辉仍有两个政敌要处理,一为行政院长李焕,二为国防部长郝伯村。前者和李登辉公开不合,后者则号称哪怕台湾军队搞十年人事变动换上去的全是他的人,是李登辉实现“军队国家化”的巨大阻碍。90 年非主流阵营在总统选举中溃败之后,李焕对连任行政院长仍是志在必得,李登辉阵营里也拿不出比他更像样的人选来。此时李登辉又做了一个让所有人都大为惊叹的决定:用郝伯村顶替李焕成为行政院长。李焕自知威望远远不如郝伯村,当下就悲叹自己完蛋了;而郝伯村表面上出将入相,好不风光,一下达到了“政治生涯的最高点”,实际上则被“杯酒释兵权”,李登辉趁虚安排自己的人马大举进入军界,没过几年更联合民进党将郝伯村从行政院长的位置上扒了下来;非主流阵营更是几乎土崩瓦解,被李登辉一一分化击破,此计可谓一石三鸟。由于坊间盛传之前用李焕顶替俞国华做行政院长也是李登辉的阴谋,因此戏称李登辉是用一个行政院长的位置就完成了“一桃杀三士”的壮举。

在 93 年郝伯村下岗之后,李登辉已经集党政军三权于一身,可谓权倾一时无人能挡。如果单把这段经历拿出来看,李登辉似乎只不过是另一个老谋深算阴险狡诈的独裁者,但他一方面在国民党内凝聚权力、搞得“官不聊生”,一方面却又还政于民,大踏步的推动着台湾的民主化改革。

蒋经国在 88 年开放党禁报禁之后，随着言论的逐渐自由化，台湾人的民主诉求越发强烈，其中很有借鉴意义的是 90 年 3 月和总统选举同期发生的“野百合学运”。在林蒋二人退出选举之前，主流派与非主流派为了确保当选，对国大代表自然是百般讨好，情形令人作呕。而当时的“万年国大”除了部分增补代表以外，仍是 47 年选出的那一批，许多人早已变成风中残烛，不是坐轮椅就是老年痴呆，有的干脆一命呜呼，国大俨然已经变成了养老院，却还不忘隔三差五的给自己延长任期、高薪养廉。到 3 月 16 日，几名台湾学生在中正纪念堂广场上打出了“我们怎能再容忍七百个皇帝的压榨”的标语，学生、市民以及民进党等各个政治团体纷纷响应，第二天就建立起了一个“广场共和国”，引发了台湾历史上规模和影响力最大的一次学运，单是学生的人数就一度超过了六千。

不过台湾这个学运搞得是相当腾讯，其活动包括全国串联、罢课、绝食等等，明显缺乏原创性，还在广场上树立了一株巨大的“民主野百合”（象征学运的纯洁、独立等精神），连长宽高都让人觉得非常眼熟。而且这学运的背景绝不单纯，当时学生说缺睡袋，马上就有市民送来睡袋，说缺盒饭，马上就有市民送来盒饭，可见背后应该有神秘的境外反台势力的资助。最可恨的是学生的行为极为激进，不仅公然打出“老贼下台”等激烈标语并高唱国际歌等传统反动歌曲，还编了首歌讽刺李登辉和万年国大：“你等会儿（李登辉），你等会儿……老贼无行，鼠辈横行，你还要我等，你还要我等……”马英九在广场上怀柔学生的时候甚至还被人下黑脚爆了菊，更显示出这帮不知好歹的学生分明就是一群暴徒，这帮人聚集在中正纪念堂广场上成何体统，简直就是国将不国吗。可惜台湾的军事力量确实是太薄弱了，连把拖拉机改造成坦克的钱都拿不出来，前几天还把非主流派弄得欲哭无泪的李登辉同志在这种关键时刻居然变成了软蛋，不仅没有严词发表社论，反而先是承诺学生不会镇压，在当选总统的当日（3 月 21 号）更是把五十多名学生召进总统府“对话”，对学生的要求几乎有求必应，并肯定学运是爱国运动。3 月 22 号，造反成功的学生胜利撤退，一场风波在不到一周内便完全平息，李登辉同志真是丢尽了政府的人。

林洋港曾指责李登辉这个人言而无信，经常靠许诺别人官位来利用对方，回头又假装根本没那么一回事，甚至把同一个官位许给好几个人。从种种材料来看，李登辉在政府里的表现似乎确实很邪恶，但是对野百合学生倒是一言九鼎。在他正式宣誓就职之后的第六天（5 月 26 日）便释放了台湾一干政治犯，严重挫伤了台湾人民争取诺贝尔和平奖的积极性；六月份召开国是会议，包括政治犯在内的各界代表首次齐聚一堂商谈民主改革事宜；次年李登辉更是加快脚步，先后废除《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和荒唐的出入境“黑名单”（国民党当局过去对于异见人士的出入境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处理方式，国内的坚决不让出去，国外的坚决不让回来，反正怎么恶心人怎么来，李登辉本人在 70 年受联合国组织之邀前往泰国时就曾深受其害。这种白色恐怖时期的特色做法前有没有古人不清楚，反正后肯定有来者），年底更是彻底终结了“万年国大”。92 年又修改了刑法第一百条，“因言获罪”在台湾自此变成了历史名词。到 95 年，李登辉代表政府，在二二八事件四十八周年纪念活动中正式向所有受害者道歉：

“今天，罹难者家属和子孙能亲眼看到这座彰显历史公义、提升族群融合的二二八纪念碑矗立在宝岛的土地上，亲耳听到登辉以国家元首的身份承担政府所犯的过错，并道深挚的歉意。”

当然，让台湾真正踏入民主社会的最关键的一步，在于 94 年 7 月修宪后确立的总统全

民直选。非主流派在总统选举问题上发起了最后的反扑，李焕等人甚至一度连饭都顾不上吃，啃着馒头排着队，轮番抨击李登辉。不过在李主掌大权、背后更有汹涌民意支持的情况下，历史的车轮已经无法阻挡。由于台湾人在民主化的过程中只付出了相对它国而言极小的代价，因此李登辉又将这一时期称为“宁静革命”。

顺便一提，蒋介石当年之所以执着于“万年国大”和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台面上的理由是第一届国大代表是在全中国范围内选出来的，如果再改选的话那就只有台籍代表，无法代表整个中国，丧失了中华民国的“法统”（其实大陆记者一出门不是代表亚洲就是代表世界，蒋介石完全没有必要执着于这个问题）。在“汉贼不两立”的方针指导下，当 197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已成定局之后，蒋介石甚至毅然宣布退出联合国，拒绝接受美国提出的“双重代表案”，结果导致台湾的外交环境急剧恶化。此举表面上是“输了里子赢了面子”，但除了老蒋和他的忠实臣民之外，几乎不会有外人会拿这种所谓的“面子”当一回事，所以实际情况只不过是：民国输了里子，并且自以为赢了面子。69 年时岸信介尚且还劝说蒋介石接受双重代表案，72 年日本便宣布和民国断交，毕竟俗话说得好：“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除非这个“队友”人傻钱又多。40 年后的今天，现实更是证明了老蒋当年的坚持几乎毫无意义，光复大陆依然没戏，中华民国所谓的“法统”在李登辉手下也早已荡然无存，台湾又开始四处砸钱想要加入联合国（最大的阻碍又恰恰是当年曾支持台湾的美国），蒋介石的角色则不幸变成了“为了无聊的原因延缓台湾民主进程的可恶家伙”。

1996 年，李登辉以 54% 的高票击败另外三组候选人，成功当选台湾第一届民选总统，他在就职演讲中说道：

“我们已经清楚的证明中国人有能力施行民主制度，运用民主政治……今天的这个庆典，不是为了庆祝任何一个候选人的胜利，不是为了庆祝任何一个政党的胜利，而是为了庆祝我们两千一百三十万同胞追求民主的共同胜利，是为了人类最基本的价值——自由与尊严，在台澎金马获得肯定而欢呼。”

2000 年，李登辉主动退出连任竞选，国民党在台湾维持了 55 年的统治终于告一段落，华人世界也完成了历史上第一次民主制度下的政党和平交替。由于国民党选战失利，李登辉被开除党籍。当然，对于这位眼光早已超越了政党利益的政治家来说，这一切已经无所谓了。

曹长青曾问过李登辉，既然明明有机会连任，为何要主动放弃权力？李登辉洒脱的回答：

“制度把权力给我用一下，用完就还回去。权力和我没有关系，我随时都准备放弃。”

## 五：台独之父曾是统一先锋

尽管李登辉在台湾的民主进程中有如此丰功伟绩，不过对大陆人民来说，单是“台独”这一条罪状就足以把李登辉“钉上历史的耻辱柱”了。其实李登辉本人对“台独”这个说法颇为不屑，他认为台湾早就已经实现了主权的独立，这是一个既成事实，事实不会因他人承不承认而有所改变，这也是为什么李登辉会在 99 年提出大陆和台湾是“特殊的国与国关系”。为什么要加上“特殊”两字，而不直接说是“国与国”呢？因为李登辉不仅不愿维持两岸分裂的现状，恰恰相反，他才是真正为和平统一做出了建设性努力的人。



正如前文所说，两蒋时代台湾对大陆的方针叫“汉贼不两立”，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俗称“三不政策”，直到蒋经国临死前一年才开放台湾前往大陆探亲，而大陆方面对这种两边假装互不认识的做法似乎也非常满意。李登辉上台之后则开始主导“务实外交”，不再称共产党为“叛乱团体”，而是“对等政治实体”，并且迅速着手改善两岸的关系。89年李登辉首次打破两岸官员“不接触”的惯例，90年成立“国家统一委员会”，91年颁布《国家统一纲领》，其后双方进行了大量互动，两岸关系可谓处于前所未有的融洽时期。最重要的是这份《国家统一纲领》，里面开宗明义表示：

“海峡两岸应在理性、和平、对等、互惠的前提下，经过适当时期的坦诚交流、合作、协商，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识，共同重建一个统一的中国。”

在这份纲领中，李登辉为两岸统一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划：两岸政府应相互承认对方为对等政治实体，承认分裂的既成事实。在这个基础之上，民间交流互惠，官方互信合作。最重要的是，大陆必须进行民主改革，随后双方在民主政治的框架下完成两岸的统一大业。

从95年开始李登辉又反复提出“经营大台湾，创建新中原”的设想，意在把台湾变成指引大陆民主化的明灯，在中国实现统一之后由台湾来“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四十多年来我们之所以奋斗不懈，就是要为将来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立下可供遵循的典范。”可以说野心是相当之大。96年当选总统之后，李登辉更是在就职演讲里对这一设想大书特书：

“今天我们在台湾实现了中国人的梦想！二十世纪的中国人奋力追求的是建设富强康乐的新中国，与实践中山先生‘主权在民’的理想。五十年来，我们在台澎金马的艰苦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完成了世人推崇的民主改革。百年以前，在踏入二十世纪之初，曾被西方国家认定为专制、封建、贫穷、落后的中国人，已经在台澎金马地区开创了民主、富足、进步的新局，傲然面对世人的赞誉。这不但是我们两千一百三十万同胞共同的光荣，更是中华民族振衰起敝，再创新机运的关键。我们相信，同样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在台湾做得到的，在中国大陆也可以做到。因此，我们愿意以建设的经验，导引中国大陆发展的方向，以进步的成果，协助亿万同胞改善生活福祉，进而集合两岸中国人之力，共谋中华民族的繁荣与发展！……登辉深信，在二十一世纪，中国人必能完成和平统一的历史大业，为世界和平发展，善尽更大的心力。”

李登辉这个从小接受日本教育长大的台湾人会如此高唱统一大调也没什么奇怪的，第一他以博学多才而闻名，对大陆的文化和历史颇有涉猎（台湾人戏称他是“天上的事知道一半，地上的事全都知道”），早年正是受马克思主义影响才会学习农业经济，并立志改变大陆农民的处境，可以说本身就有一定的“大陆情结”；第二对于同文同种的台海两岸来说，统一带来的好处不言而喻，这种做法也符合李登辉“务实外交”的精神：“‘台独’只会断送国家的大好前途，牺牲社会的安定繁荣，这是不可能，也不应该的，我们应该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只不过这种“好处”绝不会建立在制度的倒退之上，台湾不可能去和政治状况连白色恐怖时期都不如的大陆去谈什么统一。

如果说李登辉所倡导的是基于共同价值观的统一，那么大陆所倡导的则是基于“哥实力比你强”的武力吞并，一边将自己当作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不断打压台湾的生存空间，一

边宣扬所谓的“一国两制”，其背后的逻辑是“不跟哥玩哥就天天往你家门锁里涂胶水破坏你的配电箱”。台湾当局如果接受这种名义统一，在失去美国庇护的情况下根本无法保证自己的制度能确实不受影响（如今香港的遭遇更是印证了这一点），而民主政治本身的特点就是不相信掌权者的道德自律，而是通过制度设计来制衡权力。李登辉在《台湾的主张》便解释了台湾为什么不可能接受“一国两制”：“只有透过民主制度的全面施行，才能以法治化的机制及透明化的政治运作过程，增进两岸互信，并确保双方切实遵守协议，共缔双赢新局。”两岸对统一策略的分歧，说到底其实是“制度之争”，反映了两种思维方式的对立。这种对立几乎浓缩在了07年发生的一起事件里：某中国公民在日本成田机场朝李登辉砸了一个瓶子，而李登辉事后回答：“希望他回大陆也可以这样。”可惜砸瓶子的那位仁兄，可能根本都没意识到这句话里所包含的分量。

至于究竟哪种制度比较好，我就不多加评判了。我党已经系统性的论证了民主制度并不适合中国（六十多年前他们也系统性的论证过中国必须实现民主，这就叫与时俱进），很多中国人民也视民主为外来的洪水猛兽。但既然双方最终的目标都是统一，为什么李登辉又会突然变成“台独分子”？

这个“华丽转身”发生在1995年李登辉以私人身份访美、并在母校康奈尔大学发表演讲之后，《日人民报》突然推出了“四评”系列文章，大肆抨击李登辉公然发表分裂言论的行径，大陆人一看这阵势就知道：“这是一号人民公敌了。”而李登辉的演讲名为《民之所欲，长在我心》，从头到尾都在夸耀台湾的民主经验。如果你不告诉别人这就是著名的“分裂演讲”，我相信一百个人里有九十九个都看不出这玩意跟台独有什么蛋关系。日人民报能从演讲本身找出的问题，居然只不过是“中华民国在台湾”这么寥寥数字，完全就是上纲上线，按李登辉的说法是：“中共对登辉个人发动一波又一波‘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诬蔑，但是登辉忍辱负重，不予理会。因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解决不了累积五十年的历史问题。”

尽管李登辉曾反复表明态度，过了一个多月后中共居然又朝台湾周边海域发射了数枚飞弹，台湾海峡顿时布满了浓厚的火药味。李登辉对此更是大惑不解：“都已经打过招呼了，怎么还发那么大脾气？”他自称美国之行早就通知过大陆政府，大陆这边虽然不乐意，但依然安排了第二次汪辜会谈。到96年总统选举期间，大陆又像打了鸡血一样往台海狂扔飞弹，弄得台湾人心惶惶、股票大跌，史称“第三次台湾海峡危机”。

我党此举究竟意欲为何？鉴于政治本身就有黑箱作业的性质，而大陆政治更是黑箱中的黑箱，外界也只能对这个问题作出一些推测：压制台湾的务实外交；阻止李登辉当选；趁机和美国恢复外交联系；鹰派抬头中共内斗的结果……我也姑且阴谋论一把：既然两岸统一之争表象下的本质是制度之争，那么双方不管做什么动作，归根结底也应该是冲着对方的制度去的。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柏林墙倒塌、东欧巨变、苏联解体的大环境之下，如果对岸同文同种的台湾人也实现了民主，对我党来说不啻于雪上加霜。在94年末台湾正式确立了总统直选、完成了改革最关键的一步之后，大陆在95到96年这段时期的“文攻武吓”，表面上宣称是要反台独，实际上是想重演40年代末的历史，再一次中断中华民国的民主进程，通过外部的武力威胁让台湾重新进入类似“动员戡乱时期”的状态，无限期的延迟总统大选。这是我党正在香港持续施行的方针，也是最符合专制逻辑的做法。可惜的是，第一李登辉进行民主改革的决心远远超过蒋介石，第二解放军叛变将领刘连昆提供的情报让李登辉老神在在，深知除非发生美洲大陆被外星人转移到火星之类的重大变故，大陆根本不敢再有更进一步的动作。

虽然我党在破坏台湾民主这点上失败了，但在愚民方面倒是颇有斩获：让大陆民众先入为主的认定李登辉是个国家公敌，从而忽略其“民主统一”的主张，或者将之当作一种“明统暗独”的阴谋，如此一来便可有效的阻隔来自对岸的“和平演变”。日后我党又以同样的手法在所谓“两国论”、“七块论”上大做文章，完全扭曲了李登辉的原意：“最理想的状况，是中国大陆摆脱大中华主义的束缚，让文化与发展的程度各不相同的地区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如台湾、西藏、新疆、蒙古、东北等，大约分成七个区域。”从《台湾的主张》一书上下文来看，李登辉的意思完全可以理解为是削弱中央集权、加强地方自治，他在书中还说“未来的中国只有一个”，台湾多名立委也再三解释这根本就不是要把国家分裂成七块的意思。不过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根本就不鸟你，自说自话，爱咋咋地。

如果是从两岸统一的角度出发，那么这番“文攻武吓”所起到的基本都是反作用。大陆仅仅因为双方统一策略的不同就给李登辉扣上“台独分子”的帽子，继而以武力制造恐慌，在在显示出蛮不讲理的作风，徒惹台湾人的厌恶而已，以至于 96 年选举变成了一场“谴责中共大赛”。由于大陆的威胁直接冲着李登辉而来，对李登辉的高票当选也产生了一定促进作用，台湾民间当时便戏称说“李登辉的竞选总部在北京”。大陆以自身的行动向台湾人表明了跟这种货色谈“和平统一”无异于与虎谋皮，李登辉的“民主统一梦”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越来越像是“痴人说梦”，就连他自己都说：“大陆距民主主义还非常遥远，他们一定要靠着自己的双腿，花数十年的时间走过我们曾经走过的痛苦之路。”正是这种状况导致了陈水扁之类正宗台独势力的崛起。06 年陈水扁正式宣布终止国统会和《国家统一纲领》的运作，一脚把“李登辉主义”踢进了垃圾堆，虽然马英九上台后又重回“大陆不民主，两岸难统一”的路线，但是长此以往下去，很难确保“李登辉主义”在台湾还能剩下多大的市场，我党俨然已经变成了台独人士的“制造机”。

如果说李登辉主政时期的政策是化解两岸的敌意，那么大陆的做法则是增加双方的对立，把台湾越推越远。台湾人厌恶大陆自我中心、处处以武力威逼，就连李登辉这个本土人士中少有的统派近几年来对中共也越来越恶语相向，大陆人则在单方面的宣传之下对台独咬牙切齿，动不动便叫嚣“核平台湾”。这种非理性的仇恨一旦发酵下去，恐怕即使有朝一日大陆真的实现了民主化，统一也无从谈起。究竟是谁在假扮统一斗士，为一己之私利而损害两岸人民的共同利益、以统一之名而行台独之实，答案已不言自明。

其实台湾的情况也完全可以举一反三到其它“危险地区”，只不过台湾是已经分裂了，而那些地方截至目前为止还是统一的，枪杆子政权暂时还有能力压制住自己制造出来的民族仇恨。我还是老话一句，这大陆人民整天高喊统一统一、爱国爱国，哪天要是真跟在某些人屁股后面把中国给捣腾成七块了，那也算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一出滑稽剧了。

## 李炜光：写给中国的纳税人（社会）

原文链接：<http://rechtsstaat.fyz.cn/art/161152.htm>

原文日期：2006 年 12 月

税收是制度，是法律，是政策，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它反映出作为征税方的国家（政府）和纳税方的纳税人合作和互动的关系，但以往我们看到和听到的，更多的是



来自其中一方——政府的信息和声音，而另一方则一直沉默不语，几乎是一片寂静。我以为，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现代公民社会中，这种现象不能被认为是正常的和可以持续的。纳税人有权利、有义务依照宪法和法律发出自己的声音，说给整个社会听，说给政府听。

对于“税”、“纳税人”这两个词，过去我们并不十分熟悉，仿佛离我们很遥远，但近些年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公民私人财产权的逐步明确，税收跟我们每一个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已经成了整个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但新的问题随之出现了，受传统文化和一些陈旧观念的影响，中国人对“税”和“纳税人”的理解还很肤浅，有些明显是错误的。这些错误发生在民间，导致了偷逃税成风和税收秩序的紊乱；反映在官方，就是决策者偏好代替民众偏好的现象和侵害纳税人权利现象的发生。在多年来的“依法纳税”的宣传中，一般也只是强调纳税义务，对纳税人权利的尊重和宣扬远远不够。我们生活在一个纳税人意识严重缺乏的社会中。

问题正在变得越来越严重。如果我们不认真培育政府、官员和公民的公共财政和纳税人的意识，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税收的制度环境和文化环境，即使我们引进最好的制度，也会变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因无法生存而自行枯萎，或被占据主流地位的意识、习惯、潜规则之类的东西搞得“非驴非马”，两种情况都会使我们构建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的努力付之东流。

### 应该给“税”一个什么称呼？

对于“税”这个东西，同是中国人，称呼却不同。大陆叫“税收”，台湾叫“捐税”，还有叫“租税”的。应该说，这三个词都是历史流传下来的，基本意思没有什么区别。“税收”一词最迟在宋代已经出现，《资治通鉴》、《宋史》等可以证明。中国古代称田赋及各种征课为“租税”或“捐税”。古代史籍中常见“租税”二字合用，如《史记·平准书》：“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至于“捐税”，则早在唐代就已经使用，如在吕温的《吕衡州集》中便可找到。

到底叫什么好？我跟台湾学者蔡茂寅先生在饭桌上探讨过这个问题，他也觉得应该规范一下。但在现代社会我觉得就应该有个鉴别，因为这关系到汉语语言的规范和对税的本质概括是否准确。古汉语词典里说“收”，最初的意思是“拘捕”，以后演绎为“收取”、“征收”，因此，大陆的“税收”的“收”字，更多体现的是国家或政府的意志，强调的是税的强制性；而台湾的“捐税”的“捐”字则比较平和。《辞海》上“捐”是“捐助”之意，更多体现的是纳税一方的主动性，有“慷慨相助”的意思，但又缺了点强制性。同一事物用字不同，反映出海峡两岸税的观念和文化有某种区别。

从法理上说，税的征、纳双方是一种平等、互惠的关系，“税收”的“收”强调的只是国家这一头。我觉得这是没有正确理解税的性质的表现。既然“税”字已有了特指，“收”字就毫无必要。而且现实生活中人们都是说“你交税了吗”，而不会说“你交税收了吗”，从习惯上人们已经自动把“收”字给免除了。因此我建议只用“税”，去掉“收”字，起码在大陆应该选择这个名词。跟“法学”的称呼相近，我们就叫它“税学”，将来还可以发展出一个基本原理的学科——“税理学”。如果习惯于用两个字，那么可以考虑叫“赋税”。西周的时候就有“九赋”、“九式”之说——国家的九种收入来源对应着九种支出去向，有“专款专用”的意思在里面；《汉书·食货志》里“赋”和“税”还有明显的区别。清末以后，

“赋税”合用得就比较多了，实际上是一切税课的统称，与现代“税收”同义，所以叫“赋税”比较中性一些，符合我们国家的传统文化。这个称呼一直没有在我们的文化生活中完全消失，说“赋税”不会有人听不懂，可以在当今社会上广泛推广使用。

为了照顾大家的习惯（当然也包括我自己的习惯），我在这篇文章里还是常用到“税收”这个词。

### 什么是“税”？它的概念应该怎么定义？

现在有关“税”的概念都含糊不明，或存在严重缺陷，应该为其“正名”。我们一直把税看作是物，或者是钱，财政学界就有个“价值分配论”。但实际上，这只是表象，它的背后是政治，是法律，是权力。一国政治的全部经济内容就是财政，而税收则是国家财政的核心内容。古今中外的统治者没有一个是把税收当作“纯粹的”经济问题来对待的。税的定义就要把这权力的来源讲清楚，而且这是我们一直含含糊糊而实际上又绝对不能含糊其辞的问题。

我国教科书上对税的定义一般这样表述：“国家或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其他大同小异，不必一一列举。显然，这是一个偏重于强调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分配和“无偿性”、“强制性”等形式特征的定义，而未从宪法学的角度来正确表述政府征税权的来源和纳税人权利的实现过程，当然也就无法准确定位各税收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关系，无法体现宪政民主对征税权的制衡和对纳税人权利保护的意义。也就是说，这是一个不值得赞许的定义，是个不合格的定义。问题是，这么一个定义却长期盘踞在我们的税收学教材中挥之不去。

征税，意味着纳税人部分财产权被政治权力所剥夺，只不过这是一种合法的剥夺。但这种“剥夺”的权力，并不是国家或政府“天然”就拥有的。在民主、法治的社会里，政府向公民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公民向政府缴纳税收。而税收负担的高低则主要取决于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于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就很像是市场上的交易者，体现的是一种利益交换、平等互惠的关系。既然双方是一种平等的法律关系，如何征税也就不能只由政府自家说了算，而是必须事先取得另一方——纳税人的同意、许可。纳税人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各项税收法律，除此之外的一切征收行为都是无效的和非法的，人民有权拒绝。

如果认为政府“天生”就有权自定税收章程，那就等于承认政府对纳税人的财产权拥有支配权，也就等于从根本上否定了宪法所规定的纳税人对“合法”的个人财产享有的所有权。这从道理上无论如何是讲不通的。为了达到纳税人决定和控制国家征税权的目的，国家就必须建立一套运转良好的选举制度，以保障纳税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障纳税人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保障纳税人免于恐惧的自由，并把税收“授权”的权力永久性地留在议会或人民代表大会等公意机关手里。所谓“无代表则无税”，实质就是税收立法的“议会保留”。如此，国家征税的权力才是正当的、合法的。这是税收一个方面的含义。

税收另一方面的含义是讲纳税人义务。所谓“纳税人意识”，突出包含着公民自觉纳税的服从意识。政府要履行公共服务的职能就必须拥有一定的财源和配置这些资源的权力，这些资源只能由纳税人来提供。公民不纳税，就等于放弃了自己做公民的权力，就将不会有法

律、和平和公共安全。“不服从公共权力的公民就是不服从自己”（雅克·皮埃尔·布里索特语）。不能设想，一个国家是由一批偷税者或旁观者组成的，有偷税行为的人也不可能正常行使公民的权利，不可能理直气壮地监督政府，于是民主也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所以，在民主、法治的社会里，公民是国家的主人，纳税人实际上是在给自己纳税。公民没有偷逃税的理由，更没有这个权利。

茅于軾先生前几年写过一篇《没有理由不纳税》的文章，他说“每个人要认识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政府的主人，要承担起公民的责任，这才会有公民的权力”。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对应关系，是现代社会人民和政府关系的基础，而这种关系的建立正是从公民依法纳税这一点开始的。所以西方国家一直流传着一句话：人生在世，有两件事是天经地义、无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二就是纳税。日本税务征收机构用得最多的宣传口号是“偷逃税是国民共同的敌人”、“用你的税金建立美好的家园”。

所以，税收是一个义务与权利的统一体。权利是主动的，代表着利益；义务是受动的，代表着负担。一个社会的权利总量和义务总量大体上应该是相等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说句白话：拿了钱就得给人家干事。“拿钱”是权利，“干事”就是义务。不可计算、不可制约、不可监督，甚至不可过问的公民义务，在法治国家是无法容忍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现在可以尝试对税收概念作以下的表述：

作为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主体的纳税人（公民），以享受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为前提，以依从宪法而制定的税收法律为依据，履行纳税义务，以使国家具备为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的活动。

这样定义税收的概念的确有点繁琐，但它有益于正确指导我国税收立法和政策制定的过程以及税收的实践活动，有益于构建体现宪政精神的税收学体系。在此不妨提出来供大家讨论。

### 税收的“三性”成立吗？

几十年来，我国所有的教材上对税收的形式特征之描述都是一样的，这就是著名的税收“三性”——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包括我自己的著作也曾这样表述。税收“三性”产生于计划经济时期，那时候的体制，是大政府，小社会，财政是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枢纽”，国家财政收入的主体形式也不是税收，而是国营企业的利润上缴。那时候的财政指导思想是“国家分配论”，那时候没有真正的纳税人，也没有真正的税收。“三性”的提出，符合当时的制度需要和要求，是那个时代的产物。

但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财富分配的形式已多样化，公民个人合法的财产权利已经明确受到法律的保护，纳税人权利保护的意识已经在民间苏醒，这时候再把“三性”作为税收的形式特征显然是不适宜的，也无法得到广大人民的认可。

税收“三性”看起来很不科学，也很不严谨。“强制性”是任何法律共有的因素，不只税法有强制性，其他法律也都有，如何能构成税收的特征呢？既然强制就可以征税，民主、

协商和事先同意这些理念就被我们完全排斥掉了，不可能进入我们的税收学研究的视野，更不可能写进我们的教科书中。所谓“无偿性”更是荒唐。纳税人之所以愿意纳税，之所以必须纳税，是因为市场无论运行得多么正常和高效都无法生产出公共产品，市场在这个地方是“失灵”的。因此，人们才愿意出钱养活一个政府，才愿意降低自己的可支配收入向政府纳税，让它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这是纳税人的整体利益决定的。不给纳税人以应得的报偿，那你征税干什么？还有那个“固定性”也不能成立，法律比起政策来，其特点就是具有相对固定的特征，这同样不能构成税法的基本特征。

“三性”的顽固存在，给我国税收领域造成相当大的危害。既然有强制性作“后盾”，乱收税费、乱罚款、乱摊派也就不必跟交税者、交费者协商，凭借所掌握的权力就可以做到，其结果，就是我国各级政府迷信权力的现象普遍存在（大家叫它“官本位”），就是不合理的税收、收费和罚款行为屡禁不止，即使有中央的命令和纳税人的要求，也不可能得到及时的修正。这也可以理解，为什么我国税费改革总是举步维艰。至于无偿性，不必细说了，“三性”中属这一“性”最没道理，它与我们这个时代已经完全格格不入，它的结果就是给我们制造出一个我们越来越养活不起也得罪不起的无限政府来。最后，那个固定性所起的作用就是把这一切不合理的事物“固定”下来，即使是不合理的制度或政策，也无法调整或改变。比如，目前主张取消工商部门收取管理费、年检费的呼声很高，但前景却很不乐观，部门的利益大于一切，众多的个体户、中小企业虽积极支持却又无可奈何。强势政府、弱势民众的格局任谁也无法改变，面对这么重要的、涉及千百万民众利益的大事，我们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们一片寂静无声，而多数学者竟也选择了当哑巴。

一个政府的存在，无论它有多么崇高或深远的理由，作为一个公共机构最基本最起码的功能其实是非常简单明确的，这就是“组织和执行公共产品的供给”，包括产权保护、市场环境和秩序、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国家安全等。提供好的公共服务是人类社会需要政府的理由，甚至是唯一的理由。

我在 2002 年即撰文对“三性”表示了怀疑，我的原话是：“宪政和市场经济制度下税收的形式特征，已经不再限于传统的‘三性’，起码应加上‘公共服务性’和‘互惠性’。”但这以后，虽然也有法学界的学者提出过不同意见，总的看，“三性”的地位并没有真正被撼动，至今仍盘踞在我国财政学和税收学专业的教科书里。这个“互惠性”现在看还需要进一步研讨，但“服务性”应该是成立的。因为别的法律不一定具有服务性，而税收是有的，而且是它最重要的特征。

让我感到高兴的是，最近周天勇先生也撰文提出对税收“三性”的看法。他说：“从学理上来说，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现代公民社会，建设公共财政，需要将原来传统的社会主义税收学的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改为协商性、服务性和可调整性。这样，可以使政府在收税和收费时，与人民协商；将收取的税收，大部分用于公共服务，服务于人民；而对一些不合理的收税、收费和罚款，要进行清理和调整。”这说明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不过，天勇先生把税法的“法”的性质给淡化了，特别是“协商性”恐怕很难成为税法的特征。税法形成之前是可协商而且必须协商的，但在税法成立之后就不能再协商了。我们可以进行学术探讨，可以通过听证会、媒体报道等形式频繁地进行民意调查，但法律的执行应该是严肃认真的。至于“可调整性”，表面上看与法律的刚性原则相矛盾，但这也也许构成税法的特征。到底应该把税收的形式特征归结为哪几“性”，是可以慢慢进行理论探讨的。



## 是“纳税人”还是“纳税义务人”？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对纳税人的解释仅到这个层次是不够的。因为仅仅指出“纳税人”是税款的实际缴纳者，还远远没有把握“纳税人”的准确涵义。纳税人不仅履行税款缴纳义务，还必须享有权利。只有缴纳义务而没有享受相应的权利，那就只是个“税款的缴纳者”，而不是“纳税人”。

在传统社会中，纳税人首先或只是一个义务主体，他无法与权力主体也就是国家对等地进行交流和谈判，更不可能对其进行监控和制约，而只能以卑微的心态祈求恩赐和宽容。

现代法治社会的重要特征在于对于“公权力”的制约。政府拥有权力、资源，但这权力和资源来自于人民的授权，而且这些权力也只是它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必要条件，即在人民授权的范围之内行使。政府征税，不是为了供养和伺奉权力，不是为了养活自己，更不能为所欲为。除了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国家和政府没有其他存在的理由。

纳税人之所以同意纳税，并不是因为政府先天具有课税的权力，而是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如果没有国家提供适当的公共产品，以解决市场失效所带来的问题，纳税人的个人利益就会受到损害。所以，纳税人愿意以牺牲自己的一部分财产为代价，支撑起整个国家权力体系。

这样，“出了钱”的纳税人就有充足的理由要求国家为自己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有权通过一定方式参与政治（如议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将治税权和预算权真正掌握在自己手中；有权要求政府所征之税只用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不能用它来谋取自己的私利，更不能用它来制造公共祸害。

因此，在宪政制度和市场社会中，纳税人决不只是什么“纳税义务人”，而是真正的权利主体。纳税人必须跳出单纯与税款征收有关的身分意义，从一个政治人的角度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抗争，进而凭借自己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才拥有的权利，即纳税人权利在政治上拓展自己的活动空间。

## 纳税人交的税是国家的，还是纳税人的？

常见一种说法，说“你不应该偷税，那部分钱本来就不属于你，那是国家的钱，你偷税就是偷国家的钱”。应该说这话代表了相当一部分民众和企业的想法，比如中国大杨企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李桂莲就这样说：“在我的脑海里从来就没有欠税的概念。因为税收是属于国家的，怎么可以去欠呢？”政府在进行纳税宣传时也有意无意地回避对这个问题的正确解释。这种说法其实是不对的。因为它从本质上把税收的合法性给排斥掉了，这样的认识丝毫也没有超出“皇粮国税”的思想水平。

现代法治国家是建立在对私有财产权保护的基础上的，国家征税，就意味着国家对私有财产权的承认，一个非常浅显的道理是，既然产权是确定的，你在对私有财产进行征收之前就必须取得公民的理解和同意。如果一个税种在征收时未经或者无需经过财产主体的同意，

等于政府对私有财产的处分可以为所欲为，这就意味着，政府想征多少税就可以征收多少，只要它愿意。

承认国家征税的“纳税人事先同意”原则，才有可能建立一种能够制约政府征税这个权力之手的制度，宪政民主对政府的限制首先就体现在对政府征税和用税的限制上。所谓宪法上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首先就是私有财产不受来自于政府的非法税、非法费的侵犯。因为只有政府的征收才可能对私人财产权构成不可抵御的威胁。

这个问题不讲清楚，就变成了政府是在给自己收税，财政支出是政府用自己的钱，跟纳税人没什么关系，甚至无权说三道四，就会在理论上出现极大的误区，就像我们现在一样，把税收看作是国家单方面为了自身需要而对纳税人的无偿征收，就会强化人们对税收的厌恶心理，于是偷逃税变成为这样的社会里不可抑止的现象。

现在可以回答了：纳税人交的税是“谁的钱”？它本来就是纳税人的。征税之后，它的所有权也并没有发生转移，因为拥有对税收的处置权的从根本上说还是纳税人，纳税人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最终决定着这笔钱的去向，监控着它的使用效果，它的用处归根到底是为纳税人服务。所以，如果一定要问“那是谁的钱”，我说是纳税人的。

### 是“交税”还是“缴税”？

一般的回答是：“缴”在法律条文中用得更多。依法必须“缴纳”的，就用“缴”，“缴税”比“交税”更规范。我感觉这个回答还不能令人满意。

查《辞海》，缴、交的意思非常接近，都是交纳、给付的意思。但“缴”总让我想起“缴枪不杀”来。“缴”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而“交”，则显得更平等，也平和一些。而我在前面已反复强调，税收法律关系的双方本来应该是平等的。

在这个问题上，汉娜·阿伦特——就是那个犹太女思想家说的话也许对我们有启发。在阿伦特看来，法律的本质是对人的行为的指导而不是强制制裁。法律最好不要被概念化为命令，也不是对人民的行为方式的描述性陈述，而最好是看成为集体的契约。她打了个比方：一个规定要缴税的法律最好不要表达为“交税”，也不要表达为“交税在这里是惯例”，而应该表达为“我们已经达成契约在这个共同体里交税”。这里的关键词是“达成契约”。这意味着正在讨论的法律不再仅仅是一项提议，而是一个达成了的契约并因此具有权威的指导性；其次，公民已经同意这一法律，愿意支持这一法律并且“宣誓”服从和帮助执行这一法律。

比较而言，我主张“交税”，而不是“缴税”。

税收反映的是“权力关系”，还是“债务关系”？

这是两种完全对立的观念和理论，直接决定着一个国家税收立法和政策制定的基本理念、基本价值和基本原则，当然，依据不同的学说建立起来的税收政策也就肯定是完全不同的。

税收债法理论的核心是把国家和纳税人的关系定义为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抽象的税收阶段，国家对符合课税要素的纳税人，有请求其履行税收债务的权利，这时候国家是



主体，是债权人；公民是义务主体，是债务人。这是这个事物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税收又不等同于私法上的债权，它是公法，因为债权人是国家、政府。所以，如果我们把税收阶段拉伸到整个财政收支过程来分析，就可以看出，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又是公民对税收债务履行的对等支付，是一种付出以后的回报。这时候的国家就变成了义务主体、债务人，而公民（纳税人整体）就是公共产品的享有者，是权利主体、债权人。这就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是一种互负给付义务和请求权利的平等关系。“权力关系说”强调的是税收的行政属性和政治地位的不平等性，而“债务关系说”强调的是财产关系的平等性和权利、义务的平衡关系。后者揭示了税收的本质，而且也只有它才是真正的税收本质。

遗憾的是，在中国人群中，除了一些学者，社会上的大部分人对税收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可能听都没听说过。我和我的学生做过随机调查，情况的确如此。所以，我们一直秉承的税收理念还是传统的国家主体论、国家分配论，我们理解的税收的基本特制还是那个老“三性”，而这样的解释现在已经明显不能成为说服纳税人严守纳税义务的理由了，我们却一直还在坚持，新近出版的税收教材和专著几乎还是众口一词，将纳税人简单地等同于纳税义务人。

其实，早在 1919 年，德国就在《税法通则》里明确地提出了“税收之债”的概念，这以后，英国、法国、美国、瑞士、意大利、日本等国，还有后起的韩国、新加坡、我国的台湾地区等等，都先后接受了这个理论，并把它写进国家（或地区）的税法中。

把税收看作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有助于改变我们的传统税收观念，有助于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它的出现，将引起我们在税收立法、政策制定、税收实践以及税收理论研究和教学等几乎所有方面的根本性改变，甚至可以说是税收领域的一场思想革命。

税收债法理论照亮了我国税法改革前进的道路，剩下的，就看我们有没有勇气接受它、实践它了。就像鲜艳的花朵只有在土壤、空气、阳光和水的综合作用下才能美丽绽放一样，税收债法理论的移植和实践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简单说，一是必须有完备的税收法律，二是法治化的社会环境。一个是法，一个是法治，缺一不可。可以说，税收债法理论毫不遮掩地表达着对宪政民主制度的渴望。我希望，我的国家离这个目标渐行渐近，而不是越来越远。

### 我国宪法在税收问题上有什么明显的欠缺？

近年来，我国公民的纳税人意识逐步觉醒。人们遇到政府征税或涉及公共事务的时候，已经不是完全的被动服从，而是首先想到“我是纳税人”，我有权“说不”，或者“发问”。这绝对不能视为社会的“乱象”，或者是对建立和谐社会的干扰，而是标志着我国市民社会的日渐成熟。一种新型的纳税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正在形成。

宪法的“法”是反映人民共同意志的民主立法，也是保障纳税人权利不受侵犯的自由之法。宪法所确认的正义、平等、人权等价值观，在各种税收专门法中得到充分和准确的体现，是一个新兴税收国家形成的标志。当今世界上，纳税人权利保护问题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几乎所有倡导法治的国家，无论其发达程度、地理位置、社会制度、历史传统如何，都在宪法中设置了纳税人权利保护的内容，并在有关国家机构、权力分配、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中对税收的法治性质做出明确的阐述，并几乎无一例外的将相关的权力赋予议会。可见，税收法定的精神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中都表现得淋漓尽致。

反观我国的宪法文本，只有一条关于税收的条文，即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从形式上来讲，税收也算是进了宪法，但问题是它没有任何税收法定的内容，没有任何纳税人权利的规定，没有任何有关国家税收权力归属的内容，既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也没有明确说明征税是否需要代议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的同意。在税收这个涉及国家生死存亡和政府与公民关系的最重要问题上，国家的根本大法竟然是语焉不详，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缺憾，并在税收实践中引发了诸多的问题。我们不能不承认，与税收立宪国家相比，我国只能算一个非常落后的国家。这就可以解释“底层”民众在面临纳税（包括“纳费”）的困境时，为什么很难寻找到相关的法律渠道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为什么一些地方行政权力可以肆意侵犯宪法权利，又用行政权力来对付滥用行政权力；为什么新出现的问题总是多于被解决的问题。当我们谈到解决诸如乱收费、乱罚款之类的社会问题时，是不是首先应该弄清楚，这里所涉及的究竟是行政权力到位不到位的问题，还是公民的宪法权利到位不到位的问题。

宪法存在明显欠缺，税收立法必然更加残缺不全。我国目前所开征的二十多个税种，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的仅有三个，即《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征管法》，而且我国的税收立法绝大多数都不符合宪政要求，也是违反《立法法》的，比如税收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的授权，更不用说符合《立法法》所规定的授权要求了。

我认为，我国在不远的将来就税收问题再次修宪势在必行，而未来的修宪应以补充体现税收宪政精神的条款为特征，具体内容应集中在“纳税人的基本权利”、“税收立法权”、“税收委托立法权”、“税收要素”、“依法征税”等方面，而且应当把税收立宪的精神贯彻到《立法法》和正在拟定中的《税收基本法》（或称《税收通则》）中去。

纳税人必须拥有哪些基本权利，而这些权利我们具备多少？

有学生问我，怎能说我们国家的纳税人没有太多权利呢？有啊，《税收征管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中规定了纳税人的权利，条款数也不算少啊。是的，那里面规定了纳税人的延期申报权、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减免权、申请退税权、要求保密权等等，的确都属于纳税人应得的权利。我把这些权利归纳了一下，共有十一项，还有纳税人的义务，共有九项。权利，确实存在。

但问题是，我们的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出本质性的纳税人权利，所涉及的权利都是一些低层次的纳税人权利。纳税人的本质权利便是纳税人享受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权利。所有的具体义务都是在这样一个本质权利下派生出来的。没有本质上的权利，具体的权利就没有意义。比如，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款，这项义务的规定是为了税收收入的实现，而税收收入实现的目的，则是为了政府具备为纳税人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再比如，纳税人应当如实地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信息，这也是为了方便征纳机关征纳税收，而其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向纳税人提供公共产品。可以说，所有的纳税人义务的规定都是为了这样一种权利、义务逻辑而规定的。所有具体的权利都是在这项本质的纳税人权利下延伸出来的，比如受尊敬权是纳税人作为主体的应有之义——你不尊敬根本不可以，其他的，延期缴纳税款、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等等，都是纳税人作为权利享有者的本来含义。

由纳税人的本质权利派生出的首先也不是各种具体权利,而是较高层次的纳税人基本权利。这里说的“基本权利”指的是征税的决策权和税款使用的监督权,也可表述为:纳税赞同权、代表选举权、税款支配权等,由于纳税人参与国家政治过程,纳税人的权利还可以扩展为财产权、平等权、言论自由权、结社权等。

可是我们的税法中这个逻辑关系并不清晰,没有说这些义务的规定就是为上面这些权利服务的。我们能说纳税人承担提供信息的义务是为自己的知情权服务的吗?我们能说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是为自己的受尊敬权服务的吗?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也是一样的道理,即所有的具体权利都是纳税人公共产品享受权这项本质权利和基本权利的延伸,所有具体的纳税人义务都是为了实现纳税人公共产品享受权这项本质权利而规定。离开了纳税人的本质权利和基本权利,一切都无从谈起。我们永远也不要忘记这一点。

我国的《税收征管法》确实规定了一些纳税人权利,这是个进步,但现在有人用它们来证明我国纳税人权利已经到位,这不是正确的理解。那里面多是一些纳税人的具体权利,基本没有涉及纳税人的本质权利和基本权利,因而是不到位的纳税人权利、低层次的纳税人权利。

从这个层面上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是第一位的因素,义务是第二位的因素。税法是以纳税人权利为本位的,纳税人权利构成税收法律体系的核心。权利是纳税个体的自主性、独立性的表现,是国家创制税收法律规范的客观界限。纳税人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义务的设置是为了纳税人权利的实现。中国传统社会制度的最大弊端,就是重义务、轻权利。受这种文化的影响,至今,中国人的权利观念仍然薄弱,某些政府机关或官员对民众“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主子意识依然顽固不化。中国人至今所能理解的国家、政府与人民的关系,仍然是“亲民”、“爱民”,这不过是传统的官在上、民在下思想文化的反映,与我们对现代民主文明社会追求的权利本位观念相去甚远。

税收因公共产品的存在而产生。公共产品消费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使其没有办法由私人部门提供,而只能由政府提供,并由此形成纳税人与政府的“最原始”的也是最“基本”的关系:政府为公民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纳税人把税收当作公共产品的对价,承担纳税的义务,目的是为了享受公共产品的权利。可见,纳税人与政府的关系,最初起因是纳税人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最终目的是实现纳税人享受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权利。

如果政府不给予纳税人这个权利,拒绝跟纳税人就税收问题进行对等谈判,纳税人维护自己财产权的本能和欲望也不会因此而降低。谈判桌上办不到的事情,纳税人会“挪到”谈判桌下面去进行,那就是偷逃税收。一个纳税人权利缺乏的社会,一定是纳税人偷逃税现象极为严重的社会,而且偷税之风不可抑止。因此,只有一个办法,给纳税人以应得的权利。

我曾在《论税收的宪政精神》一文中将纳税人基本权归纳为十项。比如,所有的税收要素都必须由人民代表大会(议会)进行法律规定。在宪政制度下,所有的税收事项都因涉及人民利益或可能加重人民负担而成为立法事项;比如,税收立法机关必须依据宪法的授权制定相关的税收法律,并依据宪法保留专属自己的立法权力,任何其他主体(主要指政府)均不得与其分享立法权力,除非它愿意将一些具体和细微的问题授权给政府或其他机关立法,而这种授权也必须在宪法的框架之内进行,而且是具体化的。任何政府机关不得在行政法规

中对税收要素等做出规定，也就是说，除税收立法机关正式立法外，一切政府文件、部委规章、法院判决、民间习俗都不算数。比如，政府征税所依据的法律，只能是人民行使权力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会)制定的法律，这意味着不允许存在任何超然于宪法、税收基本法和相关税收法律之上的权力，意味着任何人不得因违反宪法和税法之外的原因而受到法律的制裁；再比如，规定人民仅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有权拒绝这个范围之外的任何负担，等等（见《财政研究》2004年第5期）。

这些权利理应归于纳税人，如果现在这些权利让政府垄断着，那么就应当还给纳税人，不给不行。为了社会的长治久安，为了和谐社会的实现，政府只能委曲求全，没别的选择。

###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税收文化？

任何好的制度的背后都必须有个与之相适应的文化的支撑，现在中国的制度为什么是这个样子而不是那个样子，是因为我们有我们自己特有的文化，一种很难改变甚至不可改变的文化在起作用，当然，还有别人的文化的融合沟通。正如马克斯·韦伯在自己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指出的，制度的发展与变迁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由某种文化原因来解释的，甚至完全取决于文化自身的理性程度。如果不认真培育政府、官员和公民的宪政民主意识，那么，即使引进最好的制度，到头来也会是竹篮子打水一场空。自然，税收也是如此，而且更是“如此”。我们这个民族，实在太缺乏现代税收的文化理念，太缺乏纳税人的权利意识，太缺乏公共财政精神了。

一个故事曾引起我的注意。1851年，就是道光皇帝“驾崩”的那一年，一个叫赫克（Huc）的外国人和几个朋友离京外出，在一家客栈饮茶时，遇到一群中国人。几个外国人想发起一场“小小的政治讨论”，他们针对皇位的继承问题提出了各种猜测，意在引导在场的中国人说出他们的看法。但是，那几个中国人对此无动于衷，继续吞云吐雾，大口饮茶。中国人的冷漠激怒了外国人，并表示了不满。这时，一个中国老者起身走过来，把双手放在赫克先生的肩上，冷笑着说：“听我说，朋友，你为什么要让这些无聊徒劳的推测来劳心、费神呢？大臣们关心此事，他们拿的就是这份俸禄。让他们拿他们的俸禄去吧，可别让我们操这份心。我们一无所得，还要去关心政治，岂不成了天下最大的傻瓜？”

这位中国老者一语道出了中国传统社会的本质。所以在外国人眼中，中国人对国家政治和公共事务总是显得“极度冷漠”，而税收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从来就是洪水猛兽，唯恐避之不及。

今天中国的偷逃税之风就像肆虐的瘟疫，遍布大江南北，各行各业各色人等都被“卷”了进去，甚至到了“法不责众”的程度。在一个不够尊重纳税人权利甚至不知道纳税人权利为何物的社会，怎么可能造就出自觉守法的纳税人来？一方面是“收税是政府的事，纳税人无权说三道四”，另一方面是“你收你的税，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最近某新闻机构组织了一次问卷调查，其中一个问题是：如果税务机关对你进行行政处罚，且处罚过重，你该怎么办？结果有百分之八十九点二六的纳税人选择找人说情，百分之八点四二的纳税人选择接受税务机关的处罚，只有百分之二点三二的纳税人选择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另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人士披露，近年查出的与税收法律不符的涉税案件和不当的税务处罚决定数以万计，但每年法院审理的税务行政案件占当年全国行政诉



讼案件的比例却不到百分之二。在发达国家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中,这个比例一直是很高的,我国台湾地区高达百分之六十以上。当自己的权益受到非法税的侵害时,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托门路找关系,却想不到应该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到目前为止,我国许多官员所能理解的政府与纳税人的关系,还是“支配”与“被支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我国纳税人所理解的税收,还是“皇粮国税”的水平。改革开放快三十年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长进实在有限。哈耶克说:“在税收这个领域,政府政策的专断趋势比其他领域更为凸显。”我们从消费税调整和最近的对二手房转让所得征收百分之二十的决策过程可以看出来,几乎都是政府自说自话,整个决策过程没纳税人什么事,只有听打招呼的份儿。就是此前的个人所得税的听证会,大家也都知道那是怎么回事。

国外的经验或许能促使我们反思自己的税收文化。SGATAR(亚洲税务管理与研究组织)的主干国家都非常注意政府在税收过程中的角色定位。他们认为,新型的税收征纳关系是以纳税人为中心,纳税服务的具体内容取决于纳税人的需求。他们非常注意加强对纳税人需求的调查分析,建立纳税人意愿的反映渠道,实现纳税人与税务部门的良性互动。比如在新加坡,企业被认为是经济增长的原动力,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政府不是企业的“家长”或“指挥官”。政府的基本职责是向纳税人提供良好的法律、高效的行政效率以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并提供包括硬件(物质)和软件(人力)在内的税收基础设施。美国更是一个非常有名的尊重纳税人权利的国家,制定有《纳税人权利法案》,在官方和民间建立了发达的纳税服务网络。所谓“民间”,是指独立于官方税务机构专为纳税人提供帮助的“纳税人援助服务处”(Taxpayer Advocate Service),在每个州和报税中心都设有办公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维护纳税人和协助纳税人解决纳税过程遇到的困难,这就使大部分税收问题都能得到较为公正和及时的解决。

我们必须意识到,纳税人的权利、纳税人的精神、纳税人的原则,早晚会植根于我们的社会中和每一个公民的心灵中,并且将再也不会因为我们转过脸去而消失,唯一的选择是正视它,对它做出正确的解释。公民承担纳税义务以享受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为前提,任何单方面要求公民强制承担纳税义务的行为,都是不正义、不合法的。更重要的是,纳税不单单是一种向国家尽义务的过程,更是法律对公民作为这个国家主人的身份的确认;与义务相对的不只是权利,还融合着纳税人的责任、使命、尊严和荣誉。

我们,每一个共和国的公民,都不应该忘记一件你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那些政府机关大楼坐着的每一个或勤勉或懒惰、或温和或冷淡的官员,从根本上说,是你用你的辛勤劳作和血汗换取的财富支撑着的、养活着的,而不是相反。我们应该在自己的脑子里深深地刻印下这样的观念,并且要把这种税收观念或者说文化告诉每一位中国人:

只有人民才是税收的最终受益者;  
只有人民授权才是国家征税唯一的合法性源泉;  
只有承认、尊重和保护纳税人基本权利的税收才是值得人们尊敬和遵从的税收;  
只有征税方与纳税方之间拥有互信和共契(solidarity)的税收才是纳税人所需要的税收;  
只有在正义的(平等、公平、中性、效率)、法治的、人性的税收之下,公民才会自觉地承担起纳税的义务;  
只有公开、透明,能够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控制的税收才具有可靠的和持久的生命力;  
只有真正体现纳税人的意志、切实用于提高每个公民生活福利的税收才是好税收。

我们，共和国的公民，能接受和树立起这样的税收观念吗，能大声地发出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的声音吗？